

《孤独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孤独书》

13位ISBN编号：9787535454218

10位ISBN编号：7535454216

出版时间：2011-11-1

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

作者：消失宾妮

页数：2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孤独书》

内容概要

《孤独书》收录了四部中篇小说：《罪孽焚城》《渺渺》《惊游园》《风神》。

《罪孽焚城》描写两个亲情边缘者的末路狂欢。《渺渺》之中两个少女彼此生命中所得与不得的对比激起了绚丽花火。《惊游园》里少女阿棠费尽心力要让这世界正眼看她一眼。而《风神》展现的则是“永生”的风神所...(展开全部) (正在采用) (你提供的)

《孤独书》

作者简介

消失宾妮，女，上海最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约作者。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戏剧文学系，曾任《文艺风赏》杂志文字总监。作品以极高的精致度和完成度著称，2007年底签约最世，在《最小说》上刊载作品，以阴冷而温情的文字见长，擅长用文字发掘人性中的细节。在读者中拥有极高的人气。

《孤独书》

书籍目录

| | |
|------|----------|
| 9 | |
| 序 | 她有一个岛 笛安 |
| 15 | |
| 罪孽焚城 | |
| 59 | |
| 渺渺 | |
| 91 | |
| 风神 | |
| 151 | |
| 惊游园 | |
| 213 | |
| 后记 | |

章节摘录

“你胃口大得不得不让我犹豫，我想。其实你根本就没想，你四处看了看，像是在点算观众的人数，”嗯，不然我们再玩大一点。“你拍了拍手，吆喝起来，”嘿，观众们，现在我一个人要在那个弯道挑战他们，他们（你指了指他们），是团队势力（你装得很害怕的样子），而我，是孤家寡人，所以呢，我想找点有眼缘的，看我顺眼的（你指了指自己），支持我。请向我们两方投注吧，多少都可以，我呢（你摆了个俏皮的表情），只是想有人支持一下我。”

你眨了眨眼。绿毛小子不知道你要搞什么鬼，他踩着滑板看着你的一举一动。人群里有人喊：“要是我选他们，而你输了，你赔不赔我们钱？”你点头，表情十分心甘情愿。然后人们就犹豫了。午夜的广场都是些找乐子的年轻人。生命漫长而多余，连金钱都只是游乐的工具。第一份钱掏得很快，虽然只有三十块，但他选择了你的对方阵营。可是，谁，又凭什么要选你？后来又陆续有人把钱压在滑板族的身上，滑板们三三两两哼笑着滑向起跑线，而你连你的滑板都没有。绿毛小子笑了一声“你这又是何苦，给一千不就好了嘛”；你摇摇头，非常诚恳的样子，“一个人所有的疯狂，都只是为了一个‘知道自己的人’罢了。”绿毛小子摇摇头，“傻子，你说的那是‘知己’，但‘知己’也只是知道你的人，而不是‘知道你要送命也要陪你的人’。”事实证明他是对的。无人愿意把一切付诸流水。但后来我才明白，这都只是你装腔作势的戏码，你才不是寻找什么知己，你只是为了你赢得能更愉快，更富足，让对面那一群傻瓜都更加心浮气躁罢了。一千两百米的陡坡只是你持续不到两分钟的疯狂，而这一切对于一无所有却仅仅是运动天才的你只是一眨眼的瞬间，但你连你的观众都要骗，因为你恬不知耻要收集尽可能多的钱。你是个骗子。而我是最后一个投注的，也是你唯一的帮凶。因为无人支援你的场面让你一时兴起，你想要把戏演得更精彩，想让他们更加轻视你，所以你使尽浑身解数朝我示好：“嘿，所有人都不相信我能赢，但我也需要一点点鼓励是不是，你愿不愿意给我一点点鼓励？”你还使了个眼神，“哪怕一块钱，嗯？”艾瑟夫，如果生命中存在意外，那你唯一的意外便是选择了一个“选择孤注一掷”的人作为帮凶。——是这份孤注一掷将我们捆绑在一起。即使后来我才知道你宁愿我掏出的是一块钱的怜悯，而不是一千元的仗义。因为这份赌注太大，我将会分掉你更多的盈利，不然你只用两块钱就能打发我。可你马上用笑容掩饰掉“面有难色”，并且在我们将要把钱汇总至广场守卫的路上，小声对我说：“嘿，如果我赢了，你是否愿意趁着守卫不注意拿了所有钱跟我逃跑？”我惊异地看着你。“你难道不知道除开我们两个，他们都输不起？”你心机重重地眯眼笑了，“你下的注太大了，如果你不拿着我们的奖励跑，他们甚至不会把本金交出来。他们，广场上这些，都是勾搭好了的。”一切都准备妥当，钱被守卫大叔放在地上，用一块破滑板压住。在你转身要走的时候，我拉住了你。“问题是。”我顿了顿，“你确定你能赢？”“你知道吗？”你忽然认真地看了我一眼，“你是我设计的赌局里唯一冒出的不确定因素。”然后你俯身下来，把眼睛里所有的星光都撒在了我眼里，合着你流萤色的头发还有眉尺间微皱的细节，张扬地俯身下来，亲吻了我的右脸，那些电光火花就迅速点亮了整个午夜，“现在呢，我觉得我已经没有什么不确定了。你呢？”

……

《孤独书》

编辑推荐

《孤独书》中的四个故事，不仅发生的时间不同、环境不同，甚至世界观也不同。唯一相同的是，故事中的主角都有着因偏执而来的孤独，至死都不愿妥协。一向以创作严谨、对自己要求极其严苛著称的消失宾妮，在这四部作品中仍然坚持着自己的写作理念。情节紧凑、人物形象鲜明立体，每一部都散发着作者极具个人特色的文艺气息。她的文字不仅有感性层面的浪漫、瑰丽，浓郁的学院气息，并且兼具了理性的思考，具有相当的深意。

《孤独书》

精彩短评

1、首先得声明，我是宾妮的粉丝。所以，话语必定是向着她。这些必须是一开始就要挑明。

大概在七八月的时候，忘了在哪里看到《孤独书》的预售宣传，由五个中篇小说构成，其中收录之前《最小说》副刊上的《罪孽焚城》以及因为某些原因没有被发表的《渺渺》。因为喜欢她的世界观和生活态度，喜欢她的思辨和自我否定，喜欢她自身的倔强和坚韧。我对新书无比的期待。

2、消失宾妮的文字很有个性。

3、书特好，就是我好容易被影响的负能量爆棚

4、字里行间，想去她的岛屿。

5、她的小说里最喜欢的一本

6、一直忘不了

7、字里行间偷吃一种孤独无奈的感觉。有点太过悲观了哈。

不过文字真的是超赞的。喜欢。

8、一翻就是五年

9、我认为消失宾妮写过的最好的作品。

给五星献给我曾经的青葱岁月吧~

10、因为书名和设计买下来。打开看了序以为还行，然而看到正文后觉得笛安完全是为了炫技而写下了根本不符实的文字。无论谈生死还是存在我都觉得不哲学而且很弱。

11、罪孽焚城是其中最最喜欢的一部。真的十分美丽。

12、勉强强强

13、一个个小故事 喜欢的为数不多的短篇集。

14、发生的时间不同、环境不同，甚至世界观也不同。唯一相同的是，故事中的主角都有着因偏执而来的孤独，至死都不愿妥协

15、很喜欢消失宾妮 这本书是高中的时候读的 中二时期 那么多伤春悲秋 虽然内容只记得十分之一大概 但我还是觉得挺好的写的 已然是诚意和良心之作 作者书写未必一定要所有人惊为天人 感同身受 有时她可能只是写自己而已 懂得人二三足矣

16、第一篇写得很入心，宾妮的文字不太讨好人，但有味道。

17、一直兜很喜欢宾妮的书 孤独书里面讲述了很多她新写的故事 温暖而浪漫 残忍而唯美

18、有些做法在外人看来是一种偏执的行为，只有当事人能体会那种绝望。一本能产生共鸣的，一本只给能看的懂人的书

19、宾妮，第一次敢承认呢，我爱上了你，爱上了你的文字。是因为这本书吧，这里面的每一个文字，我认真地看，看得心疼，心疼故事里的每一个人物，心疼你，心疼你内心的孤独，心疼文字里映射的自己。你的文字拥有巨大的能量，在微博上看到《孤独书》发售，我就被吸引住了，因为这个书名。我一直在想孤独是什么，它是把双刃剑吧，一种与生俱来的偏执，刻在骨子里，是一种顽强的斗志，四篇故事，开始看完的时候，确实有着强烈的绝望感，而后是清醒。我佩服你的勇气，爱你的勇气。灵魂中最深的孤独，是伴着清醒而来。我已经二十岁了，却在用尽自己的力气排斥这个社会，把自己关在一堵墙后面，看着，却安静着。没有人会保护这样懦弱的人，我也讨厌，安静，不说话的时候，就是最好的反抗，很多时候我都这么想。以前读你的文字，很多都读不懂，看上好几遍，都不知道，你表达的是什么样的感情。但是，我喜欢这本书，真心喜欢。孤独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不敢面对真实的自己。我喜欢执着不变的你，你总讲，你不会变，变了你就去死。我好心疼你的执着。宾妮，你成功了！

20、买是因为封面质感真的很好。

21、所以我感到孤独，这并不是无病呻吟，我也从不拿自己的悲伤和弱点出来展览。我以前觉得孤独是一种极其可怕的东西，但这些年来，我读过很多书，遇到过很多人，经历过很多事，我发现过去我都在玷污“孤独”这个词语。而此刻，我醒了。并且我是固执的认定了，我的内心深处终生都会孤独。不管别人怎么说，我还是百分之百地真诚地认为，世界上我能依靠的人只有我自己，这个漂着的，没有什么归属感的，漏洞百出的自己。朋友还曾经在看完一篇关于李清照的文章后，跟我说：“你很

《孤独书》

像李清照啊！”之后我马上看了那篇文章，不久还看了宾妮的《孤独书》，也许很多人都笑我，但我觉得就正如书中所说的“哪怕我有足够多的友人，但在精神深处，孤独始终存在着——因为我们有一种偏执的“清醒”。而这本身，并不可耻”。

所以，我不怕。

我会好好地，和孤独和平相处。

22、哪怕有足够多的友人，但在精神的深处，“孤独”始终存在着——因为我们有一种偏执的“清醒”。

23、风神。惊游园

24、最世文化里蛮喜欢的一位有灵气的作家

25、每个故事都有每个故事的好 表达的情感很细腻 不愧是消失宾妮!!!

26、看消失宾妮的书，感觉灵魂一点点的飘散

孤独书，将灵魂一点一点打散，然后在虚无的空间里飘荡。是谁说的。灵魂重21克？而那打散的幽灵，已经在天平的另一端。以上扬的角度，被抛出所谓的存在。

27、孤独的灵魂往往也是丰盈的。宾妮的文笔和她笔下的故事真的惊艳到了我。

28、这是一个岛的故事。一群孤独，落寞，不安的人

29、一直沒有寫一個比較長的書評，從最開始那個晚上讀完孤獨書，哭著臉紅著眼發了一個微博艾特賓妮，之後便沒有寫隻言片語。得到她的回應和後來的明信片那都被我奉為恩賜，不過那是後話了。今天來說說這本書吧。

笛安說賓妮的靈魂是住在島上的，豐富的靈魂都是孤獨的。這話完全戳中了我，沒錯。

以這樣的序言開始，讓我們能用一種更加親近妥帖的方式來讀這部作品。

罪孽焚城 我居然也是希望最後琉和艾瑟夫以這種決絕的方式來對抗這個世界，打破常規，獲得精神上的自由。我居然認為這樣才是解脫，對於兩個彼此孤獨而又自覺身負罪孽的人來說，這樣的離開才是永恆的守護吧。說到底這是悲觀主義者的完美結局。

渺渺 讀看頭的時候我覺得有些詭異，說不出那種具體的感覺，尤其寫到故事中兩個女孩兒家境與周遭，就覺得特壓抑，賓妮作品中的主人公總是在這樣一種特殊的環境造就一種孤獨氣質。心好疼。

风神 和大家一樣揪心著擔憂著哈巴爾活著...還好它活著

惊游园 這段我讀了兩遍，第一遍是頭一天拿到書的晚上，讀到最後是淚流滿面，那種揪心的感覺實在痛得無以復加，但卻恰到好處，要有些痛才會記住的！我甚至一度把自己代入肖棠這個角色，想想她奶奶的偏心和仇恨，想想她所要面對的，就好像我曾經經歷過，然後現在一起都過去了，那種類似回憶過去的傷感壓得人喘不過氣，於是失聲痛哭。最後肖棠還是沒有接受本能屬於她的愛情，還是沒能和這個世界和解，她走向罗蓓奇的時候我就沒有痛感了...

30、一本好书 4个故事各有特色 我觉得是一本好书 孤独的人有同感

31、首先这样的装订很吸引我

但是小本价格上如果没打折其实我认为还是稍贵的

自身就很喜欢消失宾妮的作品

带着旧时代的味道

而且有她自己的特色

况且带着这种淡淡哀伤和毁灭的故事

反而会更让我感动

毕竟现实写的太美好就缺乏了真实感

哪怕不去描写现实，只是去构造

也需要让读者拥有共鸣啊

只是消失宾妮。。。

32、遣词造句有时候让人看不懂，但是并不妨碍看懂一个个故事。每一个故事蕴含的情感还是能触及的：孤独就是有一种情绪就快要磅礴喷发，却又偃旗息鼓，只留下似乎叫做共鸣的感觉无所适从。

《孤独书》

- 33、好吧，我承认买它是带着装叉成分，书名和书的设计都有那么点对胃。而且我居然看完了，前两篇，我真觉矫情，我比较喜欢后面两篇。第三篇看了好几遍，还是想不通一条大蟒叫罗蓓琦，好像。
- 34、高中时看了很多遍，后来推荐给朋友，她说的一句话我觉得形容这本书很贴切：“美味精致的毒药。”
- 35、恕我直言，以下个人观点。
第一点，我是喜欢宾妮的。我从未想过文字能达到如此高的境界，如此深的深度，如此广的张力，这方面十分十分受益匪浅。宾妮的文字是灵魂的青烟，看过有对世间万物更深的看法，也许还会产生质疑。
第二点，很矛盾，我是不喜欢宾妮的。我用一个很带有贬义色彩的词形容宾妮：无痛呻吟。从宾妮的文字里可以清晰地看到她的人生观价值观，我对这种态度和用这种态度写出的文字表示不满。人生本可以不用这样压抑，不用这样伤痕累累。生活是明亮跳跃的，这种态度在我看来是不可取的。
以上是我的观点，但是就本书价值而言，很值。
- 36、郭敬明旗下少有的很喜欢的作者
- 37、《孤独书》以四个不同的中篇小说描绘有缺憾的人在命运、世界和岁月的胁迫中以求生存，哪怕有所得失也要保全精神信仰的孤独画面。
- 38、这一个个故事发生在虚无世界的故事。
却又给了我真实的触动成了强健的脉搏。
我喜欢这本书的包装 有点朦胧 大部分的留白 给了我无边的想象。
也喜欢消失宾妮 神秘 清灵 让人嗅出她身上优秀的气息
- 39、四个故事
记忆最深的就是那个风雪之神和游乐园里的那条蛇
四个故事都有一种压抑的感觉，
人性是丑恶的，但你不得不面对，
所以《孤独书》并不是写孤独，而是写人性。
- 40、细细回忆了一下，给人的氛围应该是被迷雾笼罩的孤岛。
- 41、这本书的内容写得很好，值得去慢慢品味。孤独有时候就是自己的一种心态。而且柯艾公司的书有很好的，自己很喜欢买的。
- 42、里面的几个小故事，都映衬着书得名字，淡淡的忧伤，莫名的孤独感，很多时候，不能陪伴也许并不是真正的孤独……
- 43、消失宾妮的文字总是像弥漫着薄雾的伦敦，既有着历史一样的厚重感，又有着神秘及带有一点不知所措。看这本书我觉得应该怀有一份孤独的寂寞去看，这样你才能够真正意义上读懂她深刻的文字。
- 44、消失宾妮的文字真的很精致我很喜欢
- 45、岚岚呐 安息
- 46、喜欢消失宾妮的文字~~
- 47、我一直关注消失宾妮的微博，所以在这本书还没出之前我已经稍有了解，所谓孤独的人看孤独书，一点没错，相信在书里能找到自己的影子。
- 48、她说，“孤独”始终存在着——因为我们有一种偏执的“清醒”。
她说，而这本身，并不可耻。
当那种与生俱来的孤独感汹涌袭来之时，任何微小的事情都被放大得揪心的痛
往往就是因为那么清楚明白现状，才会发觉原来自己是如此孤独。
平时触摸不到的心情，在看这本书时，感觉会突然澎湃。
那么清晰，那么巨大。
可当最后合上这本书时，那些沉重的莫名的心情也随之缓缓消淡。
或许就像笛安所说的，我们终究是不同的。她是岛上的人，我是海上的人。
那种清醒或孤独不会永远追随着你，但你在阅读这本书时就会意识到他们的存在，
或者说在每一个安静的时刻，你会突然发现，啊，原来孤独一直存在。
- 49、看完我更分不清她和七堇年了…
- 50、书很赞，就是售价有点贵，一度觉得买不起……对，四年前就是那样穷。

《孤独书》

- 51、买的第一本小说 最初是被装帧吸引 看起来 很感谢自己的选择 每一个故事都值得细细品读 不是脱离实际的狗血青春 没有朝气蓬勃的校园恋爱 每个故事都有分量 都有作者想要表达的东西在 喜欢
- 52、消失宾妮的文字像诗一样，看的时候忍不住读出声。最喜欢风神的故事。
- 53、孤独书》笛安作序 h a n s e y 设计，消失宾妮两年心血，写作“孤独”之死。
- 54、昨天，终于看完了最后一篇，惊游园。最后一页，泪流不止。孤独，不同的人以不同的方式展示。孤独书，与那种来自灵魂深处的孤独产生了共鸣。看着某些情节，好似自己被拉回了过去，那些被自己奋力掩埋的过去，又被它一点点的揭开，那些旧伤疤又开始滴血。那种与世界难以相溶的灵魂，虽没有融入，但却也因此保留了心底那一份纯真。只是，纯真的让人心痛。有时候，想伸手去抓却遥不可及，在那个架空的世界里，我只是个旁观者，再怎么奋力呼喊，在那个世界的人群也丝毫不为所动，我只能眼睁睁的看着，看着悲剧的继续。虽然在架空世界，却又不是那么脱离现实。每个人都有那一份孤独，纵然是看似快乐的乐天派。喜欢躲在黑夜里，看天空那唯一的光。有的时候，只有身陷黑暗才会感到安全，有的时候却又因身陷黑暗而惶恐。很多时候，孤独就是如此矛盾。在最后，阿棠孤独的放弃了她认为她没有资格拥有的幸福，用她自己的方式结束了整个青春。对她来说，她那渺茫的希望已经不存在了，所以，她给自己的结局是注定的。可是，我始终无法认同她的选择，也许就像笛安说的，这个世界，能看得懂她在说什么的人，真的不多了。
- 55、曾经对我影响颇大的小说，现在依然是
- 56、就让你孤独吧孤独吧别恶心大家了
- 57、消失宾妮所现有出版的书籍里，最喜欢的一本。
- 58、有些理解不需要建立在“沟通”的前提上。/我所想求的“永恒”，取决于能够暂停的那个瞬间
- 59、本书中，收录了四个中篇，每个故事体现了都有异曲同工之妙，最爱惊游园，作者其实将人性的深处的情感刻画地很细致。引人深思。其实读这样的书，才能让人去思考。还有就是，每个故事读起来，都像是在看一出舞台剧
- 60、消失宾妮的孤独
- 61、宾妮的这本书真的给我很大震撼，《罪孽焚城》是之前在最小说上看过的，记得当时是和笛安的《莉莉》放在一起的，两篇文章立马俘虏了我的眼球。这本书里增加的其余几篇也一样精彩。文字与情节都从极致上打造出这些完美的故事，也用这些表达了宾妮内心的那个小小世界。或许我们不能融入进去，但我们可以感受得到，她骨子里的那份执着与坚守，她或许不是最棒的作家，但她是最棒的自己。也只有这样的她，才可以给予我们最棒的故事与阅读享受。
- 62、也就那样吧...
- 63、四篇文章都写到心里了 孤独书
- 64、消失宾妮说 察觉自己孤独或是不孤独都是轻视 一开始并不明白究竟有何用意 随着年华渐长心智成熟 知道与人交往寻求的是一种心灵寄托 哪怕真心无几多 得到暂时的有趣有聊的热情与沸腾便忽略了以后回到一个人空间里的足够冷却 然后冷不防突然回到孤独时根本不想费心思去讨好世界 因为世界就是以一种孤独的姿态给予每个人基本的孤独 一把孤独从天而降 人人手里都抓着 可是有着有人抓得多有人抓得少的分别 这就是日后人是性情区别 其实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本孤独书 只是孤独分有千万种各不相同 其实孤独也只是一种 不管是一种还是几种都只有一线之差
- 65、推荐消失宾妮的文字，书的整体都很喜欢
- 66、《孤独书》看到一半，就发现，这本书带来给我们的震撼虽然不及其他书一般强烈，但它却给了我们一种无法言语的共鸣。《罪孽焚城》让我们领略了琉和艾瑟夫在没有其余的选择下将死亡化为了永恒，永恒无法代表一切，却可以说明一切。而《渺渺》更是让我们悟出了嫉妒或者在无奈下我们对彼此的救赎，或者说猜疑。我觉得这本书看了绝对不是白看，因为它让我们知道了孤独的“含义”。
- 67、灵魂最深处的孤独是伴着清醒而来。
- 68、帮朋友买的，她一直很想看，在这边的书店都还没有进货，听说很好看，看封面很小巧精致的感觉，封面上写着，以四个不同发中篇小说描绘有缺陷的人在命运，世界和岁月的胁迫中以求生存，哪怕有所得失也要保全精神信仰的孤独画面。
- 69、比我预想的要好的多得多。
- 70、本人超级支持消失宾妮的作品，每次都是如此独特而触动人心！！！！

《孤独书》

71、消失宾妮的书很有味道，她的几部小说我基本上都看过了，最初认识她的时候还是因为《四重音》。

当时我想一个能把四只猫的故事写得那么动人的作者，真正写人的时候又会是一种怎样的感觉呢？于是我又买了《馥鳞》，一直到看完之后我就真的喜欢上她了，这次她出《孤独书》我也很迫不及待的就买回来。

看完之后真的觉得不错，可惜消失宾妮的作品有点少，但好的东西往往就是那么少。

毕竟物以稀为贵嘛

72、稍显晦涩。

73、喜欢过宾妮 四五年前 其时她在岛上 如今她还是在岛上 而我是岁月的荡子 早不知自己在何方了

74、很喜欢宾妮的文字,这部书中最喜欢的是<风神>....装帧很好,hansy的设计很好

75、因为喜欢着本书的封面才买的，第一次看消失宾妮的书，

很不错

76、得之我运，不得我幸

77、一直都很喜欢宾妮的文字 尤其喜欢这本书里的罪孽焚城 宾妮代我描述了很多我表达不出的东西 很感动

78、有的书，看词，有的书，看触。到了现在这个年纪，自己似乎更在意是否触心。

79、时隔几年重回来读 有不快感

80、嗯四个中篇吧

消失宾妮的书都有 不管是买的还是抢别人的==

学院风。

直抵人心的文字。

81、喜欢她的文字，从开始到现在。里面的四个故事中，最让我喜欢的是最后一个。

82、书小小的，薄薄的，但贵贵的！消失宾妮的文字还不错。

83、分为四的部分，其中《风神》这个故事更为唯美，而《游惊园》这个发生在岛上的故事则更能体现作者的内心——那份不为人所理解的孤独.....

84、少有的一眼相中但是读后完全没有共鸣的书，大概像作者说的，如果有幸在故事里发现某缕让你怀疑是我，那更可能是你自己，如果没有，那以后就从此分道扬镳吧，因为我们注定不会是一路人。

85、什么时候我们会选择背弃过往，选择与过去截然相反的路径？什么时候我们会选择背叛自我，向明知不可行的世俗之外逆流而上？你一生是否有过这样的瞬间，在每天重复去学校或者去公司的路上 犹疑，六十秒的红灯期突然成了寂静的忙音区，第五十九秒，你突然睁眼想选择与目标截然相反的方向，但就是那一秒钟的闪灯过后，你的周遭忙不迭争抢上位，嘟嘟囔囔却又笃定强硬地往你所厌倦的方向驶去。往事洪流就是你的罪、你的孽，你的对比方，你的假想敌。你看着他们汹涌轻蔑地往你的方向奔走，你就会忍不住否定自己，否定自己的背叛，并且宣告自己有罪。你会审问自己：——亲爱的，我为什么还要疑惑？——周围人都乐于维持这份分秒不差毫无曲折的现状，可我为何还要疑惑？——我究竟在疑惑什么？

这是宾妮书里的话，我很喜欢。

支持消失宾妮，最世里最喜欢她了，不会像其他一样过于浮夸。文字很真很好。感之肺腑。

86、不管所得是什么，憧憬的生活却永远在别处...这也是人类的弱点吧。羡慕别人所拥有的，却不知道自己手中握着别人想要的。从今天起，做自己想做的，羡慕自己，珍惜所拥有的。

87、她写的故事都很认真，且都有一个共性，非常喜欢她的文字！

88、黑暗

89、这是我买的这一批书里面最喜欢的一本了，她的故事总让人觉得很曲折很凄惨很悲凉，看着很揪心但是依然不舍得放下，读她的文字就像看一场悲惨的电影，我为他们感到心酸的时候突然有人告诉我那是你未来的事的无力。到底与自己无关才会怜悯，大概当发生在自己身上时才会明白他们做出的事并非是在我看来异乎常人的吧。

90、孤独就孤独。

91、很喜欢“灵魂中最深的孤独，是伴随这清醒而来。”

《孤独书》

- 92、本书只看了一点点，一句话一直记了很久：其实世界有的时候，无胜于聊而非聊胜于无，若你镇守得住。
- 93、四个独立的小故事说的都是关于人性的孤独 有来自家庭的 来自社会的 其中最喜欢的是风神 那只忠诚的神兽 让我潸然泪下 《孤独书》让我想起了宾妮之前的作品《四重音》 那本通过猫的视角看这个世界的书 几个独立的小故事的结构 是两本书的共同之处 想来 宾妮的作品 不管是《孤独书》还是《四重音》 亦或是我最喜欢的那本《馥鳞》 带给我的感受 都是 震撼！
- 94、消失宾妮的小说是我的最爱，这本书里的孤独可真是淋漓尽致，解剖人性与孤独
- 95、在初中那个故作文艺伤感，现如今看起来幼稚可笑的年纪里看的这本书。现如今这本书依旧在书架上放着落土，这应该是最世出版的在现在来看依旧是很耐读的一本书，当年看着很伤感不是因为结局的不完美而是文字间一直吐露的失落与孤独感，这种孤独感我想娇作的说一直伴我到现在，小时候觉得孤独感是长大的象征故作深沉的觉得骄傲觉得自己与别人是那样的不同，可现如今看来，所有的自卑落寞瓶颈无助似乎都来自与孤独，每个人都各有各的孤独。消失宾妮的这本书也算是陪伴我人生中的一段时期吧 虽然没有写出我习以为常的生活而且故事似乎离现实很远但却让我惊讶于让我感同身受，总之触碰我的内心。那种明明不是我曾亲身经历过但又的确写进我的心坎里
- 96、其实不懂宾妮文字的人看宾妮的书，会觉得亦真亦假，但是我真实感受的到宾妮所说的孤独。是在去东北的火车上看的。
- 97、宾妮是我非常喜欢的作家
文笔有一种孤独的感觉
是经过多番精雕细琢的作品
非常值得购买
- 98、我初中看完了风神，很难受，不知道为什么。后来，再翻看时，才知道，这是活得多么用力啊，当然也流泪了。那累累的伤，是一个见证，只是别人不稀奇啊，作践啊！
- 99、what cwn i hold u with
不与梦做交易
- 100、每看一遍都会有新的收获，不会觉得腻。好的故事，字句经得起推敲。
- 101、消失宾妮的文字依然是那样 她只是在自己的岛上 与谁都无关

- 1、同样是孤独，不同的人会给出上千种答案。你读不懂她的孤独，同样她也写不出你的孤独。但是她的孤独并不是你去买她的书，看她写的东西，关注她的一举一动，就可以得到消散的。她从不惧怕孤独，就像她从不惧怕市场一样。
- 2、给没完没了的日子们还有一堆的加班考试培训在后面追着我跑，下班到家已经接近12点，这本书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读完的。书名其实容易引来些非议，但我不是冲着它去的。《罪孽焚城》依然是我很喜欢的一则中篇，宾妮在这篇中总是欲言又止，或是顾左右而言他。关于它，以前说过一些，现在读来又有些感触。关于人与人相处时的各自规则的碰撞，或者说彼此价值观不同，妄图达成某种统一，事实上，真正所谓心意相通还是要有相似的经历和感触吧。《渺渺》对我来说有些非凡的意义。渺渺身上有馥鳞的影子，要承认，渺渺的确有着被惯坏的千金小姐脾气，但我喜欢这个姑娘，就和幼幼喜欢渺渺一样，她虽然混沌但是直截了当，对于自己的追求要求，带着一点点傲慢。而幼幼，在委曲求全中成长，习惯退让，又柔弱胆小，就和我一样，不懂抗争，只能接受。把话题扯开吧，从一开始我就这么打算的。应该是从高三那年开始，在填写志愿的时候，我就冲着记者这个职业狂奔而去了。父母虽然忐忑但也没有多说，我很感激。大学这四年里我遇到了很多贵人，他们在我通往这个职业的路途中助我一臂之力，为了争取了宝贵的机会，我很感激，我一度以为我就要这么走下去了，怀着感激和一腔热情成为这个行业里的一员。自然这里有一个转折，最后我没能如愿，有现实的成分有自己的成分，却逃不开一个词：妥协。几乎是从理想的半路上拐进了所谓现实，不情愿和抵触占去了大半。但现实里就是有这么一群人，抱着向外界妥协，委曲求全的心态活了下来，并且在外界眼中活得不差。或许吧，与其和这个世界拼撞得头破血流，不如就这样？但换做宾妮笔下的人物，他们怀揣着这样那样的挣扎，却在她笔下的世界里用力地生活。孤独对我而言，或者我从这本书里看到的是，无人了解的寂寞，无人陪伴的独自上路，还有那份自知缺陷却又无可奈何，比个体上孤独更可怕的，那种心理上的孤独，内心的孤独无处排解，只有自己懂，但我自己也明白，既然我选择了这条路，那注定要去习惯。有人羡慕自由职业，羡慕体面的工作，只是各有所求罢了。谁都有自己必须承担的压力，谁都有自己的选择，总不是人人都能如愿。说回来，《风神》里的高潮、结尾两场戏，宾妮克制住了情绪，换做别人，也许会尽情地煽情尽情地把所谓的悲剧悲剧化。就像之前说的，并不是每个人的愿望都一致，不是所有人都想永生，时间的尽头只是一片荒凉。结局看起来不算悲惨，但我而言，这个结局远比《罪孽焚城》更加令人心痛，尽管尽管，琉有艾瑟夫，胡尔莎有哈巴尔相伴。但死亡可以逃脱开人世，但胡尔莎却要一次次面对，坚守下去。（题外话：那个，除了肉，他们难道都不吃植物嘛，所以没有肉吃，不如就……多吃点植物来充饥？）读完《惊游园》，才算真的读完了这本书。阿棠身上是否承载了宾妮的影子，不过这本身就是宾妮自己的小说，投射出自己的一部分也是人之常情。阿棠最后的决定，是累也是绝望，正如全文最后第二句这样一个世界，只要你蒙蔽了你自己，就不会有人能真正审判你，是说给阿棠的奶奶的，也算是对现实里一部分人的一种嘲讽。（虽然我不觉得蟒蛇真的能吞下一个人啦，阿棠没死没死没死没死。不过心已死……）。另外，我很喜欢阿连这个人物。关于阿棠和坤庭之间的关系，也许自己也是有过这样的经历，那种喜欢了解对方，又没办法在一起的心情，读起来未免唏嘘。阿棠是一路上背负了太多，折中了太多，无法让自己活得轻松，她看似乐观潇洒，心底却十足的孤独，渴望奶奶的爱和理解。而我说到底还是没办法义无反顾，所以最后彼此都选择了离开，有些话索性就埋在心底，装聋作哑，或者心照不宣。一定有人会说，哪来那么多纠结，喜欢就在一起啊。我不知如何解释。不知道合不合适，还是要祝宾妮幸福，骄傲地活下去。我与自己的约定我始终记得，天知道我用了多大的勇气。还有那个她，这段时间我有个讽刺的想法，如果我们三十岁那年都还是单身，不如就在一起吧？我坐在这里，同事们谈论着楼盘汽车，目光所及之处似乎只有寻常生活。究竟是被工作生活催熟了，还是累了倦了随波逐流了。假装无奈地说一句，没办法呀——别不承认，终究是自己放弃了。就这样，晚安。
- 3、晚上读完孤独书，哭著脸红著眼发了一个微博艾特宾妮，之后便没有写隻言片语。得到她的回应和后来的明信片那都被我奉为恩赐，不过那是后话了。今天来说说这本书吧。笛安说宾妮的灵魂是住在岛上的，丰富的灵魂都是孤独的。这话完全戳中了我，这种形容总是很美啊。以这样的序言开始，让我们能用一种更加亲近妥帖的方式来读这部作品。当然也有很多人说，看作品要先抛弃任何人提的序，完全依靠自己的感知去解读作品本身，不受束缚和影响。这也许都要看个人吧。『罪孽焚城』我居然也是希望最后琉和艾瑟夫以这种决绝的方式来对抗这个世界，打破常规，获得精神上的自由。

我居然认为这样才是解脱，对于两个彼此孤独而又自觉身负罪孽的人来说，这样的离开才是永恒的守护。说到底这大概是戳到了我心里一直压着藏着的不敢去做的某些想法，而这大概就是悲观主义者的完美结局吧。『渺渺』从一开始的时候我就觉得有些诡异，说不出那种具体的感觉，尤其写到故事中两个女孩家境与周遭，就觉得特压抑，好像自己曾经经历过那种同在一个屋檐下受气委屈隐忍坚持的事情，但又好像过去了好多年从而庆幸自己活到今天得以远离那些不想面对的事。宾妮作品中的主人公总是在这样一种特殊的环境里造就一种特别的气质，看得心很疼，所谓孤独。『风神』我想和大家一样我是揪心著担忧著哈巴尔，希望它活著...还好它活著。想起了我们家以前养的狗，无一例外都没了，所以让我一直认定我们家是没有养狗的命，大家没有缘分。还记得初中那会，我两周没回家，再回来的时候我们家熊（给取的名儿）就不见了，据说是我奶奶交代不要告诉我，怕我会哭。当然，我还是哭了一场，至此都不敢再养狗，就偶尔逗一逗别人家的。所以看这篇的时候我想起了那些和我没有多大缘分的狗狗们，你们在另一个世界里还好吗？『惊游园』这部分我读了好几遍，我太喜欢了。第一遍是头一天拿到书的那个晚上，读到最后是泪流满面，那种揪心的感觉实在痛得无以复加但却恰到好处，可能有些痛才会记得住吧。我甚至一度把自己代入肖棠这个角色，想想她奶奶的偏心和仇恨，想想她所要面对的，就好像我曾经经历过，然后现在一起都过去了，那种类似回忆过去的伤感压得人喘不过气，於是失声痛哭，权当发泄。最后肖棠还是没有接受本能属于她的爱情，还是没能和这个世界和解，她走向罗蓓奇的时候我就没有痛感了...交代一下，这篇原本是去年十一月刚买来书，看完后简单记下来的当时用的是繁体，我就稍微做了下更改转换过来了，日后重写再仔细整理吧。今年三月，有个盆友来我家，向来不把书外借很远的我，任由他带去了江浙地区。到如今，还没回来。能分享一部我喜欢的作品给我曾经喜欢过的人，这种心情还挺奇妙的，呵。改天，重温的时候再来好好写一篇长评吧。不管怎么样，我爱你，宾妮，这是正经话。稍微补记一些吧。关于听很多人说，宾妮长相甜美，完全不应该走这种路线（。。。），ta们觉得文字晦涩难懂这些话，我向来就是不认同的。当然第一句我有些赞同，她的确挺好看的，这也是读了书之后才慢慢去揭开面纱而认识到的。我从来都是相信外在所看到的并不一定是真实无误的，更深层次地去了解才是最重要的。虽然我不敢妄言我有多么了解她，但是或多或少还是有一些吧，不管那些故事有没有穿插一些属于她自己的情节，但那都是出自她的手，她的心，是能看出一些东西的。因此对于那些说她如何如何（贬义词）的人，只能说你们欣赏不了她的好，有人还懂得欣赏就够了。很庆幸，宾妮你没往心里去。随ta吧。关于当日买了新书发了书评和照片艾特宾妮就得到回复和明信片这件事，我一直觉得是我去年最幸运的事儿之一。我向来都是没什么好运的，所以很感谢她对萍水相逢的认真，它一度在我萎靡不振和支持不住的时候给我力量，精神的力量别人是没办法懂的。所以想说谢谢，继续走下去吧。你说，孤独，其实没什么的，别害怕。

4、我只看了前两篇。我从没听说过“消失宾妮”这个文艺女子，因为我的眼睛被郭敬明、笛安、落落的光芒所蒙蔽过一段时间。虽然我认为他们仨的文字收到了太多的太过的赞誉（尤其是郭敬明）【四迷勿恼，可以无视】，但撇开那些不谈，我认为这本书不好看。实在的不好看。她把握故事的情节、脉络是极好的，非常条理，且富有节奏，不会让你看着一大堆废话而抹汗，或者直接来一个主题让你有些接受不了从而削弱了娱乐性。但我还是不喜欢，因为不懂。我不喜欢，我不懂、我认为不好看的方面在于——她写的这本书消极避世，总是谈论到死不死的问题，以及主角们扭曲的人生观和超乎寻常的胆量与疯狂，有些会把世界观未成熟的loli的思想崩坏的倾向，且未引起共鸣。我在里面寻找不到自己的栖息地。或许是我的错，因为孤独书是消失宾妮的，不是我的，是她独居的岛，而并非我这个外来人可以随意踏入的。我不懂为什么她总是喜欢生死离别，喜欢颓废，喜欢在主人公死亡的边缘吟唱着动人的挽歌。我不认为世上真的有艾瑟夫的存在，或者琉。倒是渺渺和幼幼是存在的。一种表面风光无限实则是粉红骷髅的婊子，一种则是安安静静却容易暴走的姑娘。但是尽管存在，也只是很少很少的百分之零点零零几。（乘以十三亿就多了）还有就是我搞不懂宾妮在这本书里想表达的是什么？——孤独么？彷徨么？悲恸么？绝望么？或者通俗一点，爱情？友情？我看不懂。我不知道里面的人物为什么要死。尤其是琉。我不认为在一个特殊的时间特殊的地点可以产生那种跨越生死的依恋与爱恋。（与之相反的，相比之下我认为《罗马假日》便很在理）我可以理解她对她的家庭的绝望与愤恨、失望，但我不理解她为什么不考虑更好一点的解脱方式呢？——离开。她完全可以离开——上完大学之后离开。我不相信她这样的女人养活不了自己，长大之后还需要寄人篱下，看别人的脸色。为什么要去死？你就没有想过报复么？你的妹妹，或者你的伯母？这些都没有想过，那么你爸妈生了你就是让你和一个杀人犯去死？因为你的伯母的推诿，所以你就要去死？你的死只会是让他们解脱了

，少了一笔花销。你就不会活的更好么？比你的妹妹，好一万倍，哪怕是做给人家看。——或者，你不做样子，你就是离开了，做一个普通人，那又怎样？死就死了？你的灵魂飘在上方，你可以看见，你可以听见，当遥远的日子过去后，医生们看着你们腐朽发臭的尸体说——嗨！两个殉情的傻瓜。之后再刀子把你们黏腻在一起的脂肪分割开来。我不懂为什么你要杀人——周幼幼。杀人还是最后的事，从你选择的大学我就不喜欢你——当然你也不需要我的喜欢，但同样的，你也不需要我的怜悯。我比较怜悯你，因为你的家境比我的悲惨得多。或许我是站着说话不腰疼——而你是腰疼的厉害。我的确没法想象你生活的家庭，那甚至都不叫做生活和家庭，一般生活在那样的家庭里的人，要么过早成熟阴险歹毒心狠手辣，要么心理扭曲是个笑面鬼。很可惜啊，你是后者。但是我更没有办法想象你为什么喜欢马森（是叫这个名字吧？）这个懦弱的人。就像我们学校里面的扛霸、混混。因为他炫目的笑脸，潇洒的话语，对吧？为什么后来你有选择那个很普通的大学呢？我同样不理解，你为什么没有看出，在你、渺渺和马森的三人行中，在你和渺渺的争斗中，为什么不知道，你们之间没有胜负？似乎是因为你很幼稚。幼稚到死。但又情有可原——因为你没有其他可依靠的人。在遇到渺渺之前你是独自一人，lonely并且alone遇到渺渺之后你又是生活在她绚烂的光环下，羡慕着她有着可以羡慕的过去。遇到马森之后你便感觉马森是你依靠的人，起码你就是这样认为的。可惜姑娘，你运气不好，你错了。有的人运气好，可以在错的时间碰上对的人，谈一场恋爱，尽管是无疾而终。但有的人运气不好，在对的时间碰上错的人，痴痴傻傻疯疯癫癫，就像你。我不知道宾妮为什么要把你塑造成一个这么悲剧的人物——杀掉渺渺之后还要收拾烂摊子。我无暇去想你是怎样毁灭线索与证据，但我想我可以遇见，案发之后，马森绝对是第一个提供线索的人，在渺渺的尸体被找到的时候，他一定是哭的最大声的人。并且对你毫无眷恋。你就是飞蛾，去扑向烈火。虽然我不怎么喜欢，但还是感谢宾妮，因为书的本身不好看，但是故事，足以让看一个下午了。晒着太阳，偶尔抬头看看对面的窗户，看看窗户里书桌前写作业的挚友。因为曾经，我是渺渺，她是幼幼。我没懂，所以给一星。

5、“灵魂中最深的孤独，是伴随着清醒而来。”所谓对错究竟是什么颜色，所谓欢乐悲伤究竟是什么声调。一杯冷掉的咖啡里面有几滴温热的泪，一只寂寞的金鱼看见了谁的转身。天上有流云，地上有繁华开得无声无息。在这个忙忙碌碌的社会，不断有人叫嚣着他们的“孤独”，愤青一样抱怨只有自己理解自己。“孤独”也被加上了廉价贱卖的标签，店门口门庭若市。真正懂得樱花美的人不会在樱花树下笑得肆无忌惮，就像消失宾妮这个被称为“岛上的人”的作家，不会宣泄自己的孤独。她只是用一个灰色的字，扭曲的灵魂来开了一次宴会，会上没有别人，我可以听见孤独在唱歌。那是一种无法告诉第二人的感觉，就像是自己脖子上一条不断勒紧的围巾，胸腔闷得难受，却没法呼救。压抑么？难受么？无望么？孤独么？这样的感觉是令人绝望的。然而，在合上书之后，在静静地自己一个人的时候，我们并没有生出厌世或是别的消极情绪。都说物极必反、物极必反，这果然是对的。我们都还活着，我们都还有好好活下去的勇气，我们身边都还有人陪着。在如此深的绝望中，我们遇见了如许的希望。

6、从七年前开始接触你的文，最初留下深刻印象的应是《双生殇》，至今仍不时想起那场发丝的纠结，那句“一方拼命吸取另一方的幸福”。这些年来，你的文字中一直有一份不变。现在想来，许就是那份冷静。置身事外，却又有切肤之感。大概正是因为这座小屋，才一直保持这样的文字。其实这些文字早已渐引我们走向你的小屋。每一场阅读都能窥得些许屋内的色彩。希望你的小屋，在严冬不会寒冷。谢谢多年来的伴随。这样写，是因为在微博看到这样的对话@他年：对@消失宾妮说：总觉得这样自顾自对你言语或许太冒昧。满了140字又退回这里。一直觉得你是神秘的，似乎不愿让别人去猜你的心事，用一种决绝的方式把世界隔在门外。你冷静地叙述，并不苛求谁能懂。读了《孤独书》，便有这样的冲动对你说些什么。或许像这样，默默读你的文字，才是与你最好的交谈吧。消失宾妮：我没有不愿，因为“不愿”是不能阻隔别人的行动。但是我确实把世界拒绝在门外，这仅仅是，在世界彻底安全以前。时间是我的度量衡，在它的筛选下有人走近我的小屋。其实我屋内没那么多五光十色，一切都很简单，只是放着我所有简陋的安全感。晚安。

7、你说你要听大地之歌我唱给你听你说你要永不孤寂原谅我无法为你驱散这宿命的亡灵-----风神的孤独吗我以为贺兰的伤会痊愈原来却只结痂那些过重的伤口因无法消失而成为某种证明“说到底,她与我们并没有不同。她死于无法真正看透你说的那种‘荒凉’,死于无法面对这‘无垠无尽’的岁月。就算天才如她,也无法跨越人自身的缺陷。所以,无法真正穿越这哀凉的你,与追求长生不老的我们,有什么区别?”所以她要证明哪怕自身有缺陷但他并非不可战胜而这证明贯穿于她的无限生命却难以作为证人们的有限时光所承载时间无法解答一切 只是证明的土壤证人的死去会让一切变得似乎毫无意义

她不愿停下不愿因着生而存在的巨大缺陷重蹈贺兰们的覆辙万物的相会终归是要靠岸的而她却要为了坚持付出“永恒”的代价这种“不老”背后彻底的孤独面对皑皑白雪天地荒凉的孤独“她仍能感受众神又不死心的变幻成万物,继续将世界点缀成深邃多变的迷宫。风雪正亲昵的向他们靠近,日日月月周而复始的和她相见。无尽头。”孤独永无尽头-----怀抱的万物赐予的孤独风一般的重爱一般轻

8、四个故事，关于孤独，我只看完其三。整本书里，我最喜欢的段落，是《风神》里，关于长生不老的。大概去年的时候，听抒情摇滚的歌，男人的带有浓厚的精致的鼻音的声音，不撕心裂肺的唱“我不要长生不老”很久以前，对于生活的理解，就是仓皇而过，逃乱浮生，如水中之鱼，因为坚持而矜持，无法适应每一片陆地。至今我也是一样，对于新鲜的事物的接受痛苦不已，也同样对于一成不比变抱有鄙视是那种，难以被取悦的人啊。读完《风神》的时候，我就合上了书，因为生命的残留我难以接受，所有关于死亡的期待和痛快，狠狠憋在了口腔里，合上书，无法消化对于新鲜的事物接受痛苦不已，所以，难以接受这种活着的存在。我看小说，总不那么用心，甚至合上书几个小时，便不再记得人物的姓名，就如同曾对生活的理解，仓皇而过，逃乱浮生。前两天的时候，交上去的文章给审议的人看的时候，她邹着眉头看着我“抛开文笔手法不说，这篇，你想表达什么呢？”那一瞬间我很想回“你看见了什么呢？”可我还是耐心的有些紧张的回复她“淡吧”其实，这个理解多少有些片面，那种俗不可耐的生命的谗言，怎可空为一谈？就和艾瑟夫和琉最后消极的灭亡、渺渺在刀中和幼幼的未来一起下坠，他们那么相似，却也从不相识。真的淡吗？“她平时也是这么消极吗？”“.....”对啊，因为是个消极的人，所以在宾妮的孤独里满足自己的消极，我看到所有人都死了，都消失了，都不孤独了，我看到所有人都是残忍的，都是善良，都是懦弱而胆小，我看到所有人都深刻的存在过，经历一段段的长跑，最后没有任何荣耀和目标。我多么满足于，这种陪伴的需要。抛开文笔和手法不说，这本书，你想表达什么？你平时也是这么消极的人吗？以前很想读懂她，现在只想放纵她，放纵她所有孤独的抒发。那些深刻的大意义和哲理，都见鬼去吧这里，只有孤独和你。四个故事，关于孤独，我只看完其三合上书本，期待未来的某一天，我和《惊游园》的相见。“我不听白头偕老的口号；我不要长生不老；我不想自己活在冰岛”“而灵魂就算能和灵魂对调；心还是换不掉”“我不管天荒地老的老套；我不要长生不老；我不让天使为我祷告”“而永恒不过让我自编自导；我宁愿被手铐也不要止痛药”

9、好像写了一个爱情故事，一个逃犯男人和一个孤儿女人的相遇，然后相爱，然后在第二天晚上自杀的故事。两个相同经历的人好像能够产生共鸣，以为能够了解对方，其实不是。很多时候，不是孤独，不是被遗弃，不是世界太自私，不是命运太悲惨，是选择。就像作者说的“殊途同归”，无论哪条路，你选择走了一个路口，那么怎么样都是同一个结局。如果，她没有下赌注，没有遇到那个男孩，那么她的经历会不会不一样了呢？

10、不想写长长的评。还是简单一点好，像《孤独书》的小开本一样简单。希望你们会喜欢，不喜欢也罢，我没有遗憾。不然就从《四重音》说起吧。《四重音》有猫的灵魂，《馥鳞》里，已知都是一个灵魂在讲她的故事。《罪孽焚城》，他们最后得的“选择”是死亡的解脱。《渺渺》里，像馥鳞一样，最初就告诉了我们“我会死”“我已经死去”。《惊游园》最后，也是“选择”吧，肖棠是，连叔也是。只是所有的人，死亡对他们而言，都是解脱。他们不会后悔，也没法后悔。他们得到的是自由。最后要说的是《风神》，让我想到的就是“祝你孤独，且长命百岁。”——孤独。死亡。灵魂。自由。你是灵魂笔者。一篇篇来说吧。《罪孽焚城》。第一次看，是10年3月号最小说的中篇特辑。是震撼，那个时候的感觉。震撼于他们相互之间的契合，震撼于时间之于他们而言根本不全什么，震撼于他们把灵魂托附给对方再彼此相拥，震撼于命运。他们一直在选择，选择方向，选择接受或拒绝，选择相信，选择最后的死亡。琉也许是真的勇敢也许不然，她只是重感觉，我想她是一个试图通过放纵自己来让自己勇敢的姑娘。“我的直觉要求我找到你。”——可是我打心眼里喜欢这个姑娘。再说艾瑟夫，这真的是个值得让人钦佩的男人。“从瞬间，变成不会改变的‘永恒’。”他们太相似，艾瑟夫、琉。所以他们害怕被摒弃，他们选择永恒。“我们总是可以不言而喻但轻而易举知晓彼此的心意。”这是你的用意。《渺渺》。这里必须要提，我拿到《孤独书》看的第一篇是《渺渺》，看完之后讲给同伴听，我张牙舞爪竭尽全力想让她懂这个故事懂我的感受。然后她说，不就是个粗俗的三角恋故事么。最后她看完《渺渺》，跟我说“你太不会讲故事了，你对不起作者！”（.....）其实还是觉得在遇到马森之前的渺渺。不是故事里的情节上的，是感觉上的，渺渺，在前半段，更让我喜欢。我以为她会一直这样独立，或说单一地活着。以至于我不知道前后的渺渺哪个才是真正她。不能说

是她变了，她还是她吧。只是更情愿看她静静地看着曾属于她的大鱼缸，眼睛像是玉。就像之后渺渺回忆起最初认识的幼幼那样怀念之前的曾经的最初的没有瑕疵的模样。“嫉妒”是重点吧。所以才会说这是最有共鸣的，每个人都会。不是自私也不是冷漠无情，只是嫉妒。嫉妒会杀人。嫉妒总让我想到《年华是无效信》，还有上一期最小说里的《追梦人》。嫉妒太可怕。说回人物，马森。他是个傻子，是个不知抉择又不下定决心的傻子。可是又不能怪他，他们所有的人物都没法控制。他们是在自己走。但分不清爱恨，谁对谁错谁应当被厌恶。——做任何的抉择，终究是为自己而活。谁都想要拥有，只是有些东西永远都不会得到。早些死心才好。你说《风神》是这书里最温暖的中篇，可我觉得残忍，以及无法抹去的绝望。我觉得绝望。在阿扎烈将长矛刺向雄鹿的肚子的时候，那个时候最绝望。也许我没有看懂这篇小说，我只是看到最让我想要拥抱的阿棠。太残忍了，现实太残忍而并非人。对贺兰，也就是胡尔莎淡淡的喜欢，是在最后才出现的。在她同那个侏儒讲她的约定的时候，她真伟大。她的孤独，她的荒凉，也许有人懂。但是已经不重要了。哈巴尔，贝贝，愿你幸福。《惊游园》在你的岛上。笛安说，翻开你的书，如果看见某个故事的背景是岛屿，那么请严肃对待这篇小说。她说，因为这一定是最能表达你的故事。最孤独的，我认为是梓。也许这不是一个讨人喜的人物，因为她是和奶奶在一起的。——可是她心里是渴望释放的。我喜欢你时不时的总会写一两句梓偷偷地和阿棠的说些小秘密，我想我明白梓的感受吧，应该是明白的。可是她被束缚，也甘于被束缚。所以她和阿棠的对比，并不是谁优秀谁被奶奶爱更多，而是谁在追求灵魂的自由。对于奶奶这个人物，很反感吧，让人摇头叹息吧。这是一个旧时代的传统的女人，她固执。谁也不能改变这些人的思想。所以最初就不应当下任何赌注放任何希望。不要再期望了，阿棠。说连叔，我真的第一下想到的就是馥鳞和束之蒙。但是这个总是让人有些温暖的人，最后自己也撑不下去了。——这个死亡是最让我失望的。肖棠和沈坤庭。沈，坤庭。他们之间的怎样怎样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个人太懂她。心会化成水。“你有没有发现，你就喜欢身处黑暗，然后看那些明亮的东西。”“因为你这个人，不会放过自己。”——这两句话太戳中我了。我喜欢你描写两个人，两个相爱的人，两个相爱也许不能再一起的人。他们之间的那种微妙的、美好的感觉。比热恋美好，比一切都美好。不适合，害怕拥有。这些都在拥有那一刻的温柔和甜蜜之后。不后悔。还有罗蓓奇，在阿棠说“我看到罗蓓奇的时候就觉得，它，好像我。”的时候，我就知道这条孤独的蛇并没有这么简单。而且在序里，笛安说，这是一个女孩和一条蛇的故事。阿棠也许把自己完整的最真实的灵魂，藏在了罗蓓奇的身体里。所以最后，但愿他们可以再次完整地重合。也许孤独。并没有什么不好。

11、还记得宾妮说过，她喜欢小开本的书，今天终于如愿。而等这一纸孤独，足足等了两年。在漫长的等待过后，也就不想说所谓的“好”与“坏”了。人生的轨迹上，总有些人如风向或者标记，自有其一番意义，契合《后记》中所述的“因缘际会”——与世事无关。宾妮的语言辨识度很高，清冷而不荒芜。所以喜欢的是她的语言，不喜欢的地方也根源于语言：偶尔会显得过于繁冗，叙事便被连累变得拖沓。在这一本书里，宾妮最大的突破就是她恰到好处的自持，让语言和剧情相辅相成，达到了彼此衬托，《惊游园》这一篇尤其明显。个人最喜欢的一篇是《惊游园》。各式各样的人物在一个小小的岛上汇聚，不同的人性好似锦缎一般铺陈开来，也无法去评断孰是孰非，都是性格使然，也都是命中注定的章节。宾妮的字字句句，都像一把匕首，不留情面地猛戳心窝——你为什么是这样的人？你为什么不挣扎、不对抗？你怎么就知道你做不到？……你也终于认命了吗？……不是共鸣，不是粗犷文字的那种强迫，而是一点一点地让你沉坠，最终不得不正视一些黑暗面里的自己。这种来源于文字的巨大力量，却长得一张阴柔的风情面貌，不忍拒绝，甘心沉沦——我只能说：久违了。最后，宾妮对于文学的态度绝对值得所有读者的肯定。而她选择较少人走的路，你懂，或者不懂；你爱，或者不爱，都无关紧要；她从不迎合，宁愿孤独，才是我真正喜欢她的原因。小青年：shasha

12、消失宾妮的这本书很薄，我拿的时候，就觉得这本书感觉上是她以前出的，看起来不错所以就开始了，这一趟旅程。故事，在艾瑟夫和琉，渺渺、幼幼和马森，贺兰和哈巴尔，阿棠和阿连和奶奶和……，每个中篇都让人心碎。到最后知道这是消失宾妮可能最后的几本书，是全部出自她的心，她的每一点都可以投射她的生活，包含了她所有的感觉。我觉得故事很强大，时髦的说，完全没有违和感，我浸在每一个故事里，虽然一口气看完这些中长篇都太长了一点，可是故事的结局还是很好。每一个都让人很喜欢。被抛弃，寄人篱下，所有的嫉妒，所有的那一点点希望能再喜欢我一点，什么过去的大人世界的罪都不该让孩子来承受，我们在那样的环境里成长，但还要假装乐观，世界啊……时间能永恒么？就算有，难道有谁可以承受随之而来的轮回孤寂？人们的追求其实只是给思想的一个触发点，让我们不那么卑微的活着而是有点奔头，可是这样的奔头最后还是带来虚无。张老师说得好，一

切的所谓理想，所有的执着，不过是佛家说的业障，就是欲，就是痛苦。给它美其名曰的理想，逼迫创造出一模一样的人，没有思考的机器，被丢失的灵魂。又何必贪婪，何必执着呢？消失宾妮，不论后来的选择怎样，我还是祝福她，能知道想要什么，这可能是人一辈子最重要的事。无论年龄，无论他人的言辞，他们都做不到，他们都不能理解，其实她们是羡慕，因为被自己定局的人生，是最不能改变，最不能把责任转嫁他人的事。

13、灵魂中最深的孤独，是伴随着清醒而来。去了大学之后反而是到了一个更闭塞的地方，觉得自己活得是越来越与世隔绝了。之前没有机会看到宣传，找机会上了卓越之后看到了久违的宾妮仔。介绍里说的是，四个中篇故事。我不知道要如何设定它在我想象中的样子，看到书的时候确实是被惊讶到了。当时脑子里蹦出来的想法就是，它符合了我对书的概念。孤独书。我们印象中的书是什么样，厚重的，密密麻麻印着小字，再加个硬质的精装封面是不是更符合书的大众定义。而这个样子看上去一点也不孤独。它是小小的，薄薄的，安静的，清淡的。没有过多的装饰，黑白色，封面上是孤独的奏曲的中世纪女人。很有文艺风赏的味道。很巧合的是，外封用的是我平时包书皮的纸。突然就愉快起来。孤独。是个怎么样的词语。孤独，在中国文字里解释，孤是王者，独是独一无二，独一无二的王者必需永远接受孤独，他不需要接受任何人的认同，更加不需要任何人的怜悯，王者绝对可以在很平静的环境下独行。可现在它不再是一个高高在上的词语了。好像从我认识它的第一天起，它就罪孽深重的背负了无病呻吟，为博同情的骂名。这个喧闹的世界连孤独的权利都收回了。还好有那么一些人，依然不畏世俗的享受自己的孤独。孤独不是那种所谓的无聊、寂寞、空虚。孤独是一种状态，思考的状态，感受到孤独的时候可以感受到许多平时不曾有的东西。可以看清你自己，可以看清这个世界。我一直相信，丰富的灵魂是孤独的，任何否定都是徒劳。孤独是人生修行的必经状态。笛安说，她有一个岛。不知道为什么，我总是想到鼓浪屿，宾妮和这个岛屿有一种同样的气质。有多少人慕了这个岛屿美丽的名而来，他们乘着早班的船只抵达，有些人永远也不想离开，有些人只是过客。这些都和这岛屿本身没有关系，它依旧带着自己的美丽，孤独的审视这个世界。当不得因缘少，罪孽深，轮回重，生来若是红颜种，不须更作风流梦。罪孽，在佛教的解释是指应当受到报应的罪恶。这个词太深重，我们总说，我不对，我错了。可是我有罪呢，我罪孽深重呢，我们好像觉得这个词太遥远了。这其实，是一种逃避吧。老舍在《鼓书艺人》里面所“生活太无情，真是遭不完的罪孽，说不尽的伤心。”谁有罪。为了帮妹妹写作业导致自己高考失败，这是谁的罪，她说“谁也不知道我是如何辛苦地走向一无所有，而我又找不到我的敌人。”为了活着，我们不断迁就，不断忘记那些罪孽，甚至从未把它们当做罪孽过。是她一个人的罪孽么，是这个城的罪，这个社会的罪，还是这个世界的罪孽。这个世界从来就是不公平的，而这两个孩子不幸的站在了天平的另一端，即使把他们捆绑在一起也无法改变这种失衡。谁有罪。我爱他们，可是我杀了他们。这是他的罪么，我们亲爱的大人们对此的评价不过是“作孽啊”。他们同情的，永远是所谓的正义的一方，死去的就是弱者，活着的就是罪不可恕的杀人狂魔。你不懂。她，还有他。被这个世界遗弃的他们。你们有什么资格说他们是罪恶的，他们是怎么样一步一步的走向罪恶，走向死亡的，你敢说，里面没有你的一份么。我们都是这个罪孽世界的帮凶。和《馥鳞》一样，宾妮永远是唯一那个敢于把死亡的结局在开篇写明的作者。大部分的作者都对此讳莫如深吧。死亡是必然的，这两个孤独的，被世界抛弃的灵魂，必然只有相拥去另一个世界寻找慰藉。让我们的灵魂结伴走向黑暗吧。这个故事发生的地方，让我想起厦门。他们飞驰在那条公路上的时候，我脑子里出现了厦门的那天沿海公路。很辽阔，很干净，好像是建在蔚蓝海面上的公路。很适合逃离，很适合亡命天涯。我很喜欢那条路，从哪个角度看都很漂亮，给人通向自由的感觉。这样的名字会给人一种她们永远都是孩子的错觉，渺渺，幼幼，是长不大的名字。可开篇便是死亡。幼幼这个名字，和杀戮放在一起，怎么看都透出一股脆弱的无力感。无奈的，无助的，不甘的，怨念的，像一个得不到玩具的小孩子。她怎么会杀人呢。她那么弱小，那么无力，那么惹人怜爱。她哪里来的勇气，哪里来的胆量，去杀人。她们的悲剧是注定的。两个女孩子与一个男孩子。一个洒脱率性，一个温婉羞赧。还有一个无意闯入的人。都是孤独。高傲又无人理睬的崔渺渺。成绩虽好却不是最出众的那个周幼。都是孤独。又互相嫉妒。幼幼嫉妒渺渺的过去，嫉妒她凭着那过去继续高傲，继续盛气凌人。过去太美好又太沉重。压的我们都没有办法面对现在。我们觉得无论怎么努力都无法回到那样美好而令人怀念的过去了，于是我们开始自暴自弃，不是我们堕落，是我们无力承担这现实。我们没有办法面对——回不去了，这个事实。不仅是幼幼嫉妒她的过去，渺渺自己，也是嫉妒那时的自己的吧。还不如没有拥有过。没有幸福过就能对未来充满无理由的期待，就能越过越好。渺渺觉得幼幼什么都有，有很优秀的成绩，有自己的房子，有她羡慕的东西。嫉妒的落差来源于，幼幼本

来是个默默的，胆怯的女孩子，渺渺觉得她不如自己，她一直是不如自己的，她现在怎么能来和自己抢，她理所应当的让给自己。这世上没什么理所应当。幼幼是一无所有的走过来的，她怎么愿意就这么放手。她们能够成为朋友，就因着两人身上同样孤独的灵魂。可她们想得得到的，却是同样的东西，这是她们的不幸。她们注定要为此头破血流。说起孤独，不得不提《百年孤独》，这是一本太复杂的书，重复的人名让多少人放弃它。那些就是孤独，巨大到我们无法体会的孤独。老贺兰和小贺兰的名字就给了我那样巨大的孤独感。这个代代相传的名字已经渐渐成为一种巫医的代称了。她们守着这个名字，寂寞的在极北之地生活了百年。可是她总有一天是会回去的。她记得那片郁郁葱葱的树林。它们在她的回忆里面，在她的梦境里面，生生不息。人总是记性太好。于是想尽一切办法回到过去。可是我们没有办法。因为我们的过去已经背弃我们了。其实人才是最最邪恶的动物，比把人撕碎吃掉的熊更残忍。为了一个长生不老的传说，为了一种无望的执念，他们为自己的残忍找到借口，让残忍发出希望的光辉。他们觉得这理所应当。为了延续妹妹的生命，让阿雾所做的一切都有了理由，成为理所应当。不能说他们错，没有办法指责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执着追求的东西。在这面前，一切都是可以被原谅的。他们追求的是永生。可是永生又是什么，永生的尽头是什么。是虚无啊。千百年来人们苦苦追寻的永生，只是一场万象归一的虚空。永生的尽头是生命的结束。没有永生，因为没有人能破那种虚空，他们只能结束自己的生命。高高在上的神明啊，长生不老的巫医啊，在冰冷无垠的雪原上，太荒凉了，太孤独了。多少人苦苦祈祷，盼望有一天能够得道成仙，能够长生不老。而天边的仙人却又向往人间的葱郁。不管所得是什么，憧憬的生活却永远在别处。这就是人类吧。只有自己没有得到东西，才弥足珍贵么。小贺兰希望能向酋长证明永生的虚妄。可是证明了又怎么样呢。酋长没有体会过那种巨大的孤独，他不会明白那种令人绝望的虚空。就像贺兰不懂，他们为什么要追求永生一样。将死之人，对生的渴望，她不懂。他们都无法接受。这就是人类最脆弱的命门。你一定要去鼓浪屿看一看。在还青春年少，拥有少女情怀的时候。你一定要去鼓浪屿看一看。我总是想起我在鼓浪屿的那一天，想起那些攀着火龙果藤的小巷子，你永远都不会知道，下一个街口会是怎么样的景象。还有那个熙熙攘攘的码头，那个街心广场，那些奶茶店，咖啡厅，那些见证岁月的欧式建筑。这个故事就在说那里。在那个五彩斑斓的岛屿上。我觉得它是一个童话。我不喜欢动物。特别是那些蟒蛇什么的。所以 特别是那些蟒蛇什么的。所以，珍奇园这个名字出现的时候，我感觉到了一种灾难，一种毁灭，一种真相。最后，它竟然真的成为了一种隐喻。他说她是真的善良，连自己都不放过的善良。确实如此。而且，奶奶加注于她的怨恨，不公平越多越强烈，就越让人觉得她善良。她太傻太天真。不懂人家对她那执着的怨恨。这个小女孩用尽自己全身的力气去挽回，去证明自己。可是奶奶不看。无论她怎么做，都没有用的。你是不是觉得老奶奶太偏执了，她为什么要那么执着的记恨一个小姑娘呢。她的怨念，她的悔意，太深重了啊。她无处宣泄。她需要那么一个人，让她加诸罪恶。让她冠以怨恨之源。都是那个女人的错。不怪天，不怪命，就怪她。这样实实在在的怨恨对象让奶奶更好受吧。可怜了这个善良天真的孩子，一出生就被冠以恶之名。她那样一步一步的看清这个世界。最后竟得出了“只要你蒙蔽了自己，就没人能审判你”的结论。只要你放过你自己。只要你决心做个恶人，问心无愧的欺骗、利用一个人，你不自责，不愧疚，就没人审判你。它应该是一个美好的故事，阿棠是那么善良，认真，努力，美好的女孩子，不管奶奶是怎么样的存在，这都应该是一个美好的故事。可是这个结局。阿棠最后孤独的待在珍奇园的结局，让我觉得，这个世界好伤感，好令人绝望。我读到了绝望。人情之所忽也，存乎孤独夫幽微者，显之原也孤独者，见之孤独端也是故君子敬孤独而慎幽微

14、首先得声明，我是宾妮的粉丝。所以，话语必定是向着她。这些必须是一开始就要挑明。大概在七八月的时候，忘了在哪里看到《孤独书》的预售宣传，由五个中篇小说构成，其中收录之前《最小小说》副刊上的《罪孽焚城》以及因为某些原因没有被发表的《渺渺》。因为喜欢她的世界观和生活态度，喜欢她的思辨和自我否定，喜欢她自身的倔强和坚韧。我对新书无比的期待。最后拿到手上的书只收录了4个故事，她的后记里也有写。重又看了一遍《罪孽焚城》。犹喜欢这个故事，也许这是这本书我最喜欢的一个故事，关于恪守与选择，关于死亡和救赎。因为偏好和感悟不同，自己偏爱的不一定是作者写得最好的，我只是在这篇小说里找到一瞬的灵犀，于是懂得他们因为如何的棋差一招而无法回头，走至殊途同归的死亡。这一切的因由归根结底是自己无法与世界的不好同流合污。她只是想有“万花丛中走，片叶不沾身”的孤高和纯然。所以我觉得我也懂得她在微博上写的“我对这世界就是有本能的抵触”究竟是何。最喜欢这篇小说的手法，第一人称的心理活动将孤独与无望渲染得恰如其分。其实《罪孽焚城》被安排在第一篇，除开时间的原因，我觉得更是为后篇主角因各种罪

孽所致的孤独无望和迫不得已撰写的一个楔子。然后是《渺渺》。我想我不喜欢这个故事，因为我不愿接受因为嫉妒而杀害对方的残忍。读至后来，想起了安妮宝贝的《七月和安生》，两个互为好朋友的女孩喜欢上了同一个男生，却究竟不是因为嫉妒，而是自身拥有的无法给予对方。原本我以为两个孤独的灵魂走至一处就能够相互取暖，却不想竟是嫉妒猜疑互相伤害。它推翻了我对温暖的需索。《风神》中令人温暖的神兽哈巴尔原型来自宾妮的大狗，的确如她所说，这是这本书里最温情的一个故事。因为她不舍得对与自己心领神会的伙伴残忍，所以哈巴尔不死，贺兰也倔强的活着。结尾处，贺兰骑着哈巴尔一遍一遍的去拯救在雪原里或真正迷失或居心不良的人，就像是宾妮用自身的领悟和执着去一遍一遍的完成对这个世界的控诉。诚如贺兰所说：“我要用比我生命尽头更长的时间去证明——哪怕自身有缺憾，但他并非不可战胜。”“她感激他，可她已经不期待这世上有人要与她结伴去面对时间的尽头。”这大概是对心存灵犀者的温暖告慰。只是，我不懂为什么要用杏杏的死去唤回阿雾的善意。我这样问是因为我不懂得她不得不死的缘由。说起来，我还是喜欢皆大欢喜的温暖结局，对小说里的任何一个人都是仁慈。起初看《惊游园》的名字觉得很诡异，莫名让我想起了《孤岛惊魂》。关于岛的故事，笛安说宾妮是住在岛上的人，所以这个故事应该最是她自身的映射。肖棠把自己喻作蟒蛇，只被世人用异样的眼光看待，却不被深入了解其温暖的内核。无论怎样抵触，怎样拒绝，怎样放弃，她仍然不能被奶奶正眼看待哪怕一眼。她明明可以接受沈坤庭，却始终没有迈进那一步，她知道她不能，也不敢。因为善意都是他人的馈赠，她害怕接受的后果。可是，再去拒绝又能怎样。她的温暖和善意仍然被奶奶的仇恨消磨耗光。不敢接受他人的善意，失去了最信耐的人，被自己最在乎的人仇恨着，那便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于是她选择了自我毁灭。一个人，必须要有他人的接受和认可才具有存在的价值，是不是。看到“她决心要跟着这乱世的气息，当个臭不要脸的女人，利用他，接近他，用尽他的爱——这样顺从这个世界肤浅却愉快的规则，一切才会好起来吧？”这段话的时候被深深刺痛。我以为她也终究落得了顺应世人眼光的下场，却在后面看见沈坤庭坚定的说：你不会。这个梗让我难过了好一阵子。就算她不愿与世界苟同，却仍旧得不偿失甚至一无所获。故事的结局也猜错了。以为当年的美女蛇是肖棠的母亲，以为阿连最后交给肖棠钥匙时所说接手珍奇园的人是她的父亲，或者是沈坤庭，因为他说到时候就知道了，我以为会是一个令人惊喜的人。事实总不那么令人如愿，她因为不堪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选择了死亡，用死亡无声宣判他人的罪。看完整本书，内心有一阵心酸。是存在赋予我们原罪，而原罪本身赋予我们孤独的内核。孤独与生俱来，从不需要他人馈赠。仍旧喜欢她的措辞。说什么“这些文字只是新华字典的尸体碎片，排一排就成了一本书。”这句话本身没有错，它甚至可以应用于任何一本书任何一篇文章。我们所学的方块字本就是文字组合形成自身观点，谁不是呢？一本书出版必定会有褒贬不一的呼声。我喜欢这本书，喜欢宾妮的文字，喜欢宾妮这个人的生活态度，并且继续支持她。这便是我想要的表达。PS：在卓越上买了4本，将它送给了身边同样喜欢阅读的人。希望通过阅读这本书，能够有人能懂得我们如何因为身负罪孽而收获孤独的缘故。因为喜欢作家，希望能有更多的人懂她，我觉得，懂得就是救赎的开始。总是不敢写书评，怕对书籍本身亵渎。因为新书的活动，想要得到宾妮送出的明信片，所以码了这段字。

15、致宾妮希望你不会飘过几秒便终结了阅读，毕竟这是我为之花过心血，字字如泣的文字，压抑在心中已有许久，且完全真诚。喜欢宾妮的时间不算早，从《未卜之谣》开始的，那时候的我，正处于对周边的否定与对自身否定的矛盾之中，看宾妮的文字没变产生了来自心中的共鸣之感。宾妮，你是个少女，我知道的，因为你同我一般，盼在不曾存在的架空世界里固执地相信，比如，小兰和新一的相遇，那种渴求，我想只有在其中的人才会明白。你是如此的现实，但仍愿在世界求得温暖，你仍愿意。我知道，你不待见这个世界，所以你选择与这个世界一刀两断，你说别人都想着取得你什么，未曾真实地想理解你，懂你。那些话语简洁却直白，你有时也愿勇敢地向世界宣告着你的不愿与抵抗。-----你，一直在坚持你的内核，我知道的。而你也明白，人不可永远靠内核过活，所以你即使选择一刀两断也仍有桥梁----你的小说。我同你一般，不爱着世界人与人相处的公式，内核对这世界本身就有抗拒，以至于时常感到自己深深的不容，但我们仍坚定，不愿随波逐流，但我们仍以孤独的名义存于世间。孤独早已不是你我的借口，只是我们对这世界的武装罢了。看《孤独书》的时候，我看到了些许你的影子。这证明了我们没有成为陌路。鼓浪屿与你的记忆承载了一种心灵交汇的通感，对不对？我想是的，与鼓浪屿相关的那个人他太了解了，就如同亚瑟夫与琉那般的相通。我一直重视“理解”二字，我认为人与人的交往若没有“理解”二字，什么都是肤浅的浮云，然而看重“理解”二字的人，对待这个世界往往直接而干脆，决绝地让人觉得清高，总向这个世界亮刀子，让自己的孤独肝肠断裂地碎在自己的心理，不断地清醒冷静。你曾说过，“孤独的人并不可耻”，周围的人大多不可

理解我可以一个人吃饭行走做着那些“孤独”的行为，但我认为我们可以在孤独的气囊下被保护得更好，我们都不是善于交谈的人，所以唯有孤独才觉得自己与世界相处尚好。每当路过雅礼中学之时，便想起了你，宾妮，我甚至去雅礼的贴吧搜索过你，那是我甚至觉得与你相近不少。你曾说“日久见人心”才可真正相遇，与你萍水相逢到这一地步，我也觉得精神力量的可贵。甚至，翻书间无意看到“消失”二字，我也会想起了你，宾妮。宾妮，你时常让我感到心疼的，你那些灼烧人地句子不过是无时无刻敲击着我，你的孤独，你的思辨，你的自我否定，你认为什么对于你都是无福消受，你这个女子，你本应得到的，你不应该如此为自己添罪。你曾说，你所想触摸的小说，都是以你自己的疼痛为前提的，字字珠玑，只有你自己才知道的投射点，而我，只不过是一遍又一遍地寻找曾经的痕迹。每次读你的文，都让我感到在灵魂深处与你对谈，太合拍不过，便也觉得，就算与世间不融，但仍在路途中与你相遇，便找到那些足以慰藉自己的点，弹跳了自己的心脏，也不觉得身体里原有的绝望气息，再没有了。记得你曾说过，三十岁以后才是你作为作家的理想状态，我曾在微博@过你，说我仍在期待以你所认为成熟的状态下写的散文----还是最爱你的散文，发自内心的最爱，让我在失望尽头看到绝处逢生的东西以及那些决绝。不知你看到过没有。前阵子看了《最后，我们留给世界的》里面你的散文，你提到你的旧人，对不对。亲爱的宾妮，你那一生一次的许诺是不是你确定一切尘埃落定了么。但如你所说，那其中的美好已经遗失了，但你自己不后悔就可以了。我佩服你的勇气与决然，但我仍然惧怕这样的飞蛾扑火地为一个旧人好不好，不过其中的残缺也是人生中可贵的，对自己的残忍。书评是一个契机而已。

16、四篇文章，每篇都仿佛有我自己的影子在里面。有的是同样地境遇，有的是同样的情怀，有的却是同样年少轻狂时的冲动。第一篇《罪孽焚城》，压抑的家庭，人人都以为我想要逃离，可是，只有我自己知道，我只是不知道怎么去爱他们而已。离开，装作自己是个叛逆的灵魂，不失为最好的选择。第二篇《渺渺》，起初以为跟之前看过的那部台湾电影有些关联，同样是两个女孩最初青春懵懂，只是，这样的结局是我完全意想不到的。你，只是在跟过往自己的那些放不下搏斗着，以为自己什么都不曾真实的拥有过，可在别人眼里，你的幸福只有你自己没有察觉而已。第三篇《风神》，永恒的生命里最艰难的永远挥之不去的孤独吧。我不明白贺兰一次又一次的向人们证实着什么，无论背后有多少重重叠叠的刀疤，在人们不可及的欲望面前都显得那么苍白无力。第四篇《惊游园》，让我想起了《游园惊梦》中大宅里凄凉的物是人非。奶奶，我也曾身处那样的夹缝之中，不被怜爱，心里有那样一个裂缝无法愈合，可每次都装作它并不存在。只是，我万万想不到，原来阿棠心中对奶奶的认可看得是这般的重，重到让她最后可以完全忽视与坤庭青涩炽烈的感情。

17、消失宾妮的书，我以前只草草翻过四重音。在那个苦逼的年龄我曾觉得她是个有思想有文化对事物表层下掩藏的真实具有细致洞察力的人。之所以这么说，因为我看了全本书却看不懂她到底想要表达什么。说教不够洗脑，文艺不够清新，感人不够深刻.....也许那些黑色的小故事下面掩藏着什么秘密？年少的我曾深深思考，这本书的内涵在哪里？但不久就放弃了这个问题，同时得出一个结论：也许是我不够成熟。并不是我不能接受娱乐性质的小说，只是序言的暗示性警告我：你得从里面读出点儿什么，不然你就是不懂感性忧伤、不知人情冷暖、不解世事沧桑的傻X。转眼间两年过去了，中二病也治得差不多了.....在这个时候，我发现，消失宾妮出了本新书，名字叫孤独。所以这应该算是我第一次仔细接触这位抛弃了世界的、孤独的、用力地活着的女作者。读书过程很顺利，那些词句的形式与韵脚让我一瞬间觉得她在模仿严歌苓。但是严歌苓有的灵气，她没有。消失宾妮显然缺乏某种文章的逻辑性，这些故事不合常理，情节的设置并不是水到渠成的，你没法在她看似通顺且搭配合理的词语里找到共鸣。这些文字只是新华字典的尸体碎片，排一排成了一本书。所以我合上书，还是无法体会作者本人的‘避世的孤独’，或者小说人物的喜怒哀乐。因为他们是“假的”。这次我已经不会傻XX地认为我没看懂了，不论你是否同意，我都要给它盖个戳：此书打着颓废文艺的大旗帜，看透心理学，标题党最喜。是的，我说的是郭敬明。他不管是玄幻校园穿越犯罪社会装会逼，都能根据大众心理挑出个词（参考本书——孤独。属性：文艺；等级：10级。），然后让旗下符合或玄幻或校园或穿越或犯罪或社或装逼风格的（较）大牌作者写个序，尽量往或玄幻或校园或穿越或犯罪或社会或装逼的方向上靠。无论你爱不爱四娘，总有失足的一刻掏出你的钱包为他的商业头脑买单，然后后悔，然后反思，然后有一天再重复循环。最后，尽管不怕人叁公鸡，我也要总结一句。这篇评论的意思就是，不是消失宾妮写得不好，娱乐、情节、卖点、词句美丽统统都有了，作为一篇小说它真的很合格（不知道在哪看到，小说就是要读得痛快，管它有没有道理）。但是郭敬明钦点笛安提笔作序，说得那么有深意那么惊心动魄那么发人深省那么用力用力再用力，难免我辈会脑子转不过弯来，以为

这次会买到满意。郑重告知各位豆瓣友，如果你产生了一点点购买的愿望，并且看完了此评以后还能保持心平气和（也就是说你不是郭敬明粉or消失宾妮粉），那么我劝你，醒醒吧，看清楚了我在这里告诉你，这本书就在柯艾水平标准线上，它真的不美丽。

18、内容简介 《孤独书》收录了四部中篇小说：《罪孽焚城》《渺渺》《惊游园》《风神》。 《罪孽焚城》描写两个亲情边缘者的末路狂欢。《渺渺》之中两个少女彼此生命所得与不得的对比激起了绚丽花火。《惊游园》里少女阿棠费尽心力要让这世界正眼看她一眼。而《风神》展现的则是“永生”的风神所...(展开全部)(正在采用)(你提供的)作者简介

消失宾妮，女，上海最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约作者。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戏剧文学系，曾任《文艺风赏》杂志文字总监。作品以极高的精致度和完成度著称，2007年底签约最世，在《最小说》上刊载作品，以阴冷而温情的文字见长，擅长用文字发掘人性中的细节。在读者中拥有极高的人气。

19、看完这本书已经有些日子了。就先说说书名吧。《孤独书》，太矫情了。消失宾妮取这样一个书名，其实我并不觉得好。孤独的泛滥成灾早已使得“孤独”这个字眼失去它原本的隐秘和庄重，转而成为一种集体性的戏谑。我们或许都不会否认自身是孤独的，可我们不会把它摊到桌面上来讨论，有时甚至不太愿意承认这件事，因为我们都隐隐觉得，这是羞耻的，是不被主流价值倡导的，是痛苦的，甚至是不应该言说出来以寻求理解、共鸣的，因而我们收敛起内心的渴望，很少主动摊开那份踟躅在荒野的孤独。它是向内收敛的，脆弱的、压抑的，而她把“孤独”这样大张旗鼓地写进书名，后缀了气势宏大的“书”，或许因太过庄重而显得刻意、矫揉。但并不是说，我们就要刻意避开对孤独的感受、探讨与书写。孤独虽然隐秘，但它并非安于沉睡在心底的困兽，它不断地打鼾，提醒我们它的存在。有一天，它会苏醒过来，并以一种温柔但无法抗拒的力量告诉你，我一直会在。所以，这是永恒的主题，是我们假装不以为意又不得不去面对的东西，尽管它大多数时候会弄得我们面目狰狞。《孤独书》共有四个故事。我不知道应不应该或者能不能够给孤独分类，但这四个故事似乎体现了四种不同质地的孤独。对理解与心灵相息的渴求；嫉妒；时间的无垠与永恒；在乎的人的肯定的不可得。我说不上来最喜欢哪个，但我更喜欢第一个故事《罪孽焚城》所散发出来的气息。我想，它与我的孤独的频率最接近。它探讨了——抑或仅仅是提及——理解、陪伴、背叛、死亡，足够残忍，又存有微茫的温暖。而我喜欢这样不彻底的东西。她很勇敢，勇于剖开自己的内心，将自己心底藏得最深的东西挖出来，裹上文字的外套，展给别人看。但那团东西是什么呢？我知道的。我能感受她，并且我亦该承认，她是我活过的这短短二十年里遇见过的，与我自身的灵魂最相似的人。我不太能够说清楚这是怎样的一种灵魂，但我知道的。在读她的文字的时候，那些时时刻刻都快要膨胀得爆裂的思想撞击，让我惊喜。她的灵魂深处充满了自我怀疑、否定和挣扎，她对这个世界怀抱着恐惧与抗拒，他们之间的矛盾无法化解，可她又对自身以及某些终极命题保持着严苛的坚守与敬重，这使得她对每一个故事、每一句话、每一个词都有过很重的思量——我在字与字之间见到过无数次这份近乎沉重的思量的痕迹。但她不够聪明，也缺乏天才作家的灵气，她带着仪式感和使命感写作，但是她的语言苍白无力。她精心打磨所有语句，可它们还是显得十分笨拙。笨拙，但也足够真诚。这大概是，隐藏在精致的文字丛林背后，那克制过却还是喷薄而出的对孤独的诉求。我想，打动我的，就是她的这份勇敢、庄重和真诚。

20、我有很长，很长一段时间再也没有涉及有关孤独的话题。不是因为我终于得到我想要的喧嚣热闹或温柔陪伴，而是我在长时间的阅读观览中，觉得展示自己的孤独，或许是一件不好的事情，仿佛是在向人展示自己夜行的锦衣——会这么觉得，是因为我不认为孤独是一件不好的事情。我十分同意笛安在序言里对人的分类：认同了自己的罪，并以“世人如此”自我安慰求得心安的，是其一；一定要成为圣贤，鸷鸟不群，严于律己仿佛不活在这个真实的世界的，其二。而我或许是与消失宾妮在一个分类的，矛盾着，与自我周旋着，无法认可自己，也无法被理解纠集所在的其三。我知道自己罪孽所在，不能接受不能原谅，却又无法洗清它。只能背负着它，然后与自己搅扰。几乎每天都要发酵出一个问题，像是培养皿团团开放的菌群，意识界一块无法避开的斑。而我无处诉说，甚至不能付诸文字。因为它们甚至不能算是问题，我清楚答案的。不需要征询任何人。我知道结果。比如我知道我们都是要分道扬镳的，而此刻为什么还要高唱友谊天长地久，谁能伴谁走到最后，哪有永恒的朋友。如果全部要说出来，我是个多么扫兴的人啊，这么多年小心翼翼粘贴黏合起讨喜的面具，我当然不舍得砸碎它。于是把这些东西，有了明确答案的问题，就留给我自己吧。入夜走在街上，带着不能诉说的问题不想回家。就是这个样子。我不是越长大越孤单的那一类人，没有仿佛逐渐干涸的池塘中水藻的不适感。而是相反，我幼时是孤单而没有玩伴的，长大了反而有了很多朋友，但是我依然保留着的一部

分孤独，无法被化解，仿佛沙漠植物特有的基因，即使在潮湿的水乡也扬起孤傲的刺，不会因为连绵的雨变成柔软的叶。其实骨子里，我依然是个不讨喜的人吧，到底有什么是值得我不肯屈服于规则的，有什么支撑着我给我资格藐视我所身处的庸碌的。如果把这样的灵魂展现出来作为皮囊，一定是非常讨厌的，到底骄傲什么，到底有什么资格摆出一副高高在上的表情。我是明白的，我不得不服从于规则，学会使用规则活下去，必须融入庸碌里面，不要被排挤到边缘。可是有一个我是不肯的，他像是一块在闷热濡湿中不肯融化的冰，不但不肯融化，还要用自己的棱角刺痛我，不让我变成可以装进任何容器的柔软皮囊。他在鄙视我。但又因为是我，而无法干脆地拂袖离去。世界和他相互撕扯，世界想要折损他，而他要让世界相信自己的气焰不会熄灭。我就是他们双方的战场。同样身为书写的人，即使我可能在很长时间内也无法达到消失宾尼的水平，无法构造她构造的世界，但我或许能懂得她想传达什么，哪些语句其实是自己最真实的写照，将所有的错误不顺，即使经过漫长的推拉，还是要返还给自己。我是懂的。怎么才能像是一些人那样，在生活的不顺意面前把错误都推给别人，自己只要哭泣控诉就好，即使心中充满悲痛，却不会愧疚。是我做不到的事情。装作幼稚装作无知，躲在长辈身后闭起眼睛让别人去解决，这是我做不到的事情。想要呈现出永远都成熟理智的样子，从力不从心到真正的素未相识的人事管理者也能承认我，花费了三年的时间。即使我也想过，如果我第一次接受某件工作时候做的不那么圆满，出了错，会不会被人当做小孩子去对待。又或许所有人其实一直也没有把我当做成年人要求，只是我自己对自己太苛刻。而一直没有说出来的话，或许写到这里已经昭然若揭。让我任性，不用承担。为什么这句话连写出来都会觉得大逆不道。敲击键盘心中宛如闯过惊雷。我明白，世界不会再给我一次任性的机会，既然我在幼时向往并追求者理智稳重，就不可能在我已经将近成年的时候再给我一次机会去像孩子一样任性。因为明白，才难过。人生短暂，我已经失去了很重要的东西。而且我不能停下脚步。越走路越宽广，四面坦途，看起来也像是无路可走。读这本书的时候我靠在枕头上，关起的房门发酵着屋里的温度。我读到一半突然想，如果我就这么沉睡，再也不醒来，也就是这样一种结束了吧。而我，我们这样挣扎着欢愉着过完冗长又渺小的一生，意义何在呢。只有这个问题的答案，或许值得我用一生去追寻。>>>>夜久。

21、孤独书 其实看到名字的时候我就打算要买了 因为宾妮 因为孤独 里面的小说合集 有些现在已经记不清了 只是记得自己曾经感同身受 那感觉却不是激动是无力 刚刚看到了很多批评宾妮的人 打着小四是商人 宾妮是幽怨教母的旗号 没有办法 不能说你们不懂 只能说 你没有办法去感受到 你的生活中没有可以让你读懂她的东西。我也曾看不懂 当我看懂了却发现自己宁愿无法看懂 因为我的生活中多出的东西 让我感觉有时有的瞬间 突然就无法好好的 有了这种情绪 我看到了 看懂了 有了相同的叹息和无奈 孤独书也好 四重音也好。我听到文字底下小说人物里微弱的呼喊了“我不是这世界上大多数的人 我很抱歉 可我依旧活着 我很遗憾我不能变成你们”

22、又是一本连夜看完的书。[孤独]这个概念，早已从蒋勋老师的《孤独六讲》开始，深植心中。不得不说，它已成为了安身立命的东西，一种很微妙的东西。消失宾尼一种有着这样的力量，她的笔是一把匕首，直插人心中的孤独，从《四重音》到《馥鳞》，再到现在的《孤独书》，属于青春的，属于人生的绝望从未削减。在这四篇故事不同，背景不同的短篇里，最喜欢的，毫无疑问是《风神》，至少最后的最后也算是表面意义上的happy ending，至于实际意义上的定义，大概也只有主人公自己知道了。但是，很温馨。温馨的让人想要落泪，但同时理智上又深刻的明白，有时，残忍的才是现实的。就像某些斗争，某些杀戮，明明双方都没有错，大家也只不过是想要活下来而已。这也许就是生存的绝望之处。也是很多作品想要告诉我们的吧！

23、看的宾妮的第一篇文章是《天涯海角，唯望君安》，第一本书是《四重音》。记得当时宿舍人借《四重音》去看，翻了一会儿就丢给我了，说：看不懂。可是那本书我是顶喜欢的。就好像笛安在《孤独书》的序里所说：能看懂她的人，真的不多。可我觉得宾妮的话句句落在我的心里，落在内心深处深深锁起且加了封条的宅邸里。>>>>罪孽焚城。主人公：琉。艾瑟夫。两人第一次相遇是在名为“世纪末”的广场。相遇之前，琉大概绝没有想到，这真的是自己“世纪末”的相遇。且会奔向“永恒”。琉对于艾瑟夫而言，亦是他“未曾设想过的相遇”。同样是不被家人在意的存在，所以两人人才会在第一次见面就被对方吸引吧，那种“无家可归”“无处可去”的痛苦，埋在深深的眼眸，只有同类读的出。就好像在那一汪眼波里，看到了另一个自己。我的失望应该是无数次“不被告知”所累积起来的。（嗯。我也是。）他们用他们的方式验证他们是一家人。（嗯。我看了很多年了。）较之我，他们是更为紧密不分、共同包庇彼此守护同样秘密的一家人。（嗯。我只是局外人，很久以前我就知道。家人的意义，对我而言太陌生。）看到这些话时，心里很久不曾回忆过的事情，跃然心

头。小时候，是那么渴望母亲的自行车后座也可以载我一次。看着父母和弟弟出游的照片，真的很希望他们也能带我一起去。这么多年，哪怕一次，也好。可是后来好不容易一起出去一次，看着走在父母中间的弟弟，我不知道把自己要放在何处。只有在他们身后不远不近的跟着，心里一片凉。为什么直到现在想起这些事情，也还是想要，哭出来呢。琉与艾瑟夫最后选择死亡来追求心中的永恒——永无来日的“恪守”。“并非死亡赋予我们永恒，而是我们的选择让死亡成为永恒。”>>>> 渺渺 主人公：渺渺。幼幼。Twins有一首歌，讲的也是两个好朋友同时喜欢上了一个男生。歌里唱：隐瞒比较容易吧，免得感情变得复杂。阿GIL说：如果有一天我和阿Sa同时喜欢上同一个男生，我会去天星码头搭渡轮，在摇摇晃晃的海上，头晕晕的，想问题会比较简单。阿SA说：我会到阳台狂晒太阳，连线玩Came，赢了我就可以选择放弃，我一个人也可以很OK呀。然，爱情从来都不是自以为是的简单。“你至少有过令人羡慕的过去，但我从来什么都没有，为什么你就不能成全我？”（幼幼）大概渺渺从不知道幼幼竟是嫉妒她的。可是幼幼不懂的是，比起一直就是拥有不多更痛苦的是，曾经应有尽有，如今一无所有的落差。故事的最后，幼幼的刀挥出去的时候，大概自己也没预料到自己会那么做吧。曾经那样亲密的两个人，如今是这样的结局。“渺渺，为什么连死也是你先于我呢，为什么是我收拾这烂摊子而你什么都不用管呢，你怎么连死也让我嫉妒。”我无法想象幼幼要怎么去收拾这个烂摊子，可是我觉得，当她对渺渺挥刀的那一刻，她就输了。>>>> 风神。主人公：贺兰。巴哈尔。这是四个故事里最让我动容的一篇。小贺兰的梦其实是很多人的梦，为了梦中那个模模糊糊的世界，不顾家人朋友的阻拦，不怕危险，毅然踏上远途。总觉得，远方的世界才是好的，没有见过的风景才是更美的。有些事实，不去证明或许会认为这个世界就和自己想象的一样美好。后来小贺兰被阿雾收留，看到最后时我很期望阿雾会喜欢上小贺兰，且会为了她放过风雪之神——哈巴尔。可是我错了，或许，阿雾心里的那一点点不知道是不是可以称为爱情的情愫，就像他说的：如果你不是贺兰，如果你是村子里任何一个女孩多好啊。可这一点点的可怜感情终究抵不住他想延续妹妹生命的决心，于是那雪上加霜的一刀就稳稳的落在了小贺兰的胸口。斩断了他心中那一点点不舍，斩断了小贺兰对他们的世界那一点点幻想。每个人都想要追求长生不老。自古不绝。然而，真的有长生不老吗？如果有，你愿意去尝试吗？你准备好去接受无尽的岁月了吗？文章最后说：她已经不期待这世上有人要与她结伴去面对时间的尽头。（我的表述很凌乱……）>>>> 惊游园 主人公：阿棠。罗蓓奇。看完后终于明白了副标题的那句：我心中仍有被平息的绝望。我想，当阿棠最后选择自己钻进饿了好几个月的大蟒罗蓓奇的笼子里时，她对这个人世已不再报任何希望。沈坤庭的出现无疑是阿棠生命里的一道光。他是她无比珍视的一份礼物。“她得到了，得到过了。可是接下来，就再也没有了。她要把礼物再好好地系上，物归原主，放回她不曾触摸的未来里。”“罗蓓奇，放心做一份十恶不赦的蟒王吧，这样一个世界，只要你蒙蔽了你自己，就不会有人能真正审判你。”这是“我”最后的希冀。后记里，宾妮说有可能转行。可是宾妮的出书速度大概是ZUI世里最缓慢的一个。也是ZUI世里我最期望看到新书的一个。宾妮，你不会消失的，对吗。<完>2011.11.12.阮西河。

24、觉得爱情就是这样一种东西 它和出生时的羊水一样 有你的屎尿 有你的角质死皮 肮脏却保证你的出生 《罪孽焚城》写的用力得当 有愤怒的青春 无奈地低头 誓死的坚毅 最后能一同死亡告别肮脏 把死当作流浪 告别肮脏 夜里品容易伤及脾肺

25、评论之前想先扯一下自己。 我说过我不太写评论，因为害怕自己会对文本的误解或者曲解扭曲作者本身的主旨，评论不过是读者对文本进行单方面的解读和臆测，越写就越像是在暴露自己“其实我并非真的懂”。所以常常只写浅显的部分。 有很长很长一段时间，我不愿写字，只将文字作为调侃工具。在家里呆着，看一系列教科书，一点一点发现书上的错误，揣测著书者对文本缺乏诚意。尽管是东拼西贴的集大成者，仍能从中获取很多尚未了解的知识。也因此回忆起《孤独书》里的情节，扣上新的经历和体会，感觉比初次看的时候离中心更近一些。 7月的时候我大学毕业，但没有像许多同届生一样去找工作。从大三开始就一直处于迷茫中，连现在也是。内心始终参杂着不确定。于是应届毕业生变成了应届待业生。一年中我的心境变化了很多。高考那年因为轻信他人而落入不入流的三本院校，说服自己说起码是本科。我其实没有名校情节，但现实总是会用学历和证书来压榨你。也知道自己不够优秀，却总会发现更加不优秀的人正站在高枝俯视你。在与人交际，试探社会的同时，也发现无数贪婪、伪善、自私、功利的人性劣根。真心不过是追名逐利路途上的玩物，经不起试探。于是又说服自己说这些只是世界上的微小部分，不能片面看待。 但这些真的只是个别现象吗？ 世界正在失衡。 负能量正在吞噬正能量。 我想，也许宾妮想要表达的也是世界的失衡现象吧。所以她对着“如果电话亭”说：如果，这是个心灵能量大于物质能量的世界。

《孤独书》

《孤独书》中的文章结构都一致地采用倒叙方式，在文章一开始便告知了故事的结局，然后再进一步讲述造成这样结局的成因。除了《风神》外，其余三篇都以死亡结束，有一点宿命论的感觉。虽描写死亡，却并未让我觉得黑暗。文学批评以“真、善、美”作为美学标准，如果将黑暗夸大陷入一种无能为力的境地且毫无希望，那无疑是危险的。我并不认为宾妮是个悲观的作者，也不认为她在传递一些消极的东西。相反，我认为宾妮其实是将这些负面的东西转换成小说背景，实现一种负能量向正能量的转化。即是说，她在用负面的方式向我们传达正面的东西。她没有为迎合大众审美而写作，只写给同类。很难说宾妮的作品属于小众，但确实有一种反抗大众文化的冒险意味。也许因为宾妮喜欢萨特的关系，其小说文本与存在主义描写世界荒谬、孤独者的失望和不幸并强调寓哲理于作品的特性有着明显的承袭关系。

这本书集中表现个体愿望与社会意识形态之间的冲突，将过去与现在、意识与行为并置，创造出人物内心与现实生活的交互时空。主角往往是将自身欲望压制，然后在一次又一次的抑制欲望的积累后遇到一个冲突的导火索，从而决定个体命运的转折。《罪孽焚城》和《惊游园》的主角是自杀，但这自杀又不同。琉和艾瑟夫是主动选择死亡来完成灵魂的永恒，而肖棠的自杀——将自己作饵料喂蟒蛇罗蓓奇，或许更可以看做是一种成全。一种被迫的成全。是一种不被在乎的人承认又对世俗天然抵触而毅然选择赴死的决绝，而且在赴死的时候还充满善意地成全罗蓓奇的胃。似乎有那么一点戏剧性，但又觉得完全是符合逻辑顺理成章的结局。想到这里就觉得心酸。

《渺渺》的结局是被杀。杀人者战战兢兢且充满悔恨，死者用灵魂的口吻为杀人者寻找理由开脱，多了一分宽容和理解。这里再一次提到死亡的永恒。隐去了死亡所带来的恐惧感，而是将死亡看做是生的永恒延续。表达了宾妮对死亡的认同。

《风神》的温暖大概在于结局不是死亡，而是永生，但永生也有些悲怆。因为不相信，所以坦然接受，一切随缘。结局是宾妮对自身的定位，或者说她希望自己远离尘世，跟心爱的哈巴尔一同安静生活。其中我确实看到很多宾妮自身的（我个人以为的）投射，但是我不想写出来，只想在每次看到时心领神会后淡淡微笑。

小说中基本以女性视角叙事，对男性角色的认知主要通过女主角的观察和猜测得知。也许小说也带有一定的女性主义色彩，关注女性（这里主要是少女）的生存环境和面临的问题，揭示特定时空中女主心理需求，对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关系进行反思和质疑。

本书对男性角色描写最多的应该是《罪孽焚城》，通过对话和女主角的回忆来完成人物性格刻画和生活背景的完美。这篇小说在我看来很特别，故事时间基本为一整天，即前一天的晚上至第二天夜晚。两个高潮都在晚上。主角的身份也很特别，离家出走后无家可归的少女以及运动天才加杀人犯少年。可能是故事发生的时间和人物身份的边缘化以及故事的主旨让我觉得这篇故事特别吧。后来看《晚秋》，一瞬间就联想到了《罪孽焚城》。与其说是两个边缘人的爱情悲剧，不如说是两个相见恨晚的知己相互陪伴的故事。果然，同类人一眼就能够辨认出，一天的时间就能让一个人心甘情愿选择死亡。也许确实可以算是琉和艾瑟夫的殉情。所以，后来我觉得我又有一点能明白宾妮对《晚秋》偏爱的原因。

扯回这篇评论的题目《失衡世界》，是因为我觉得宾妮描写的是负能量高于正能量的失衡世界——这种可能被预见的悲剧后果，可以看做是一种寓言，即是提出一种失衡的可能性。我把它理解为“拯救失衡世界”，实现负能量向正能量的转化。真的。每次我心情不好，遇到挫折的时候，翻翻宾妮的文字就会觉得被治愈到了。宾妮的文字不是那种大声疾呼“要勇敢、要坚强、要不畏艰难、敢于挑战、敢于面对失败”之类的正面号召，而是一种隐喻式的哲理感召。

Ps：果然我写不好评论，总觉得怪怪的。时隔一年再读《孤独书》，再写评论，是因为宾妮的这条微信：【今天——>其实我不知道怎么对待觉得我写得很“做作”的说法。今天又看到豆瓣的评论（手贱orz），说“能理解作者偏执地与世界为敌的孤独高傲的自虐心理”，过去微博上也有艾特我的，说她喜欢孤独书，推荐给很多朋友但是只有一个有共鸣，有看完直接对她说“脑残非主流”，她很难过。先说一下，我没往心里去。可是你们懂的，我喜欢关注一件事的成因，所以我会想问题在哪。我怀疑过，我有没有宣扬错误的东西。我觉得没有。我喜欢写死亡，因为我认同决绝，而不认同忍让。当然，这也不重要。你会觉得我故事里的“梗”或情绪，是因为太敏感，其实没必要吗？】

2012年11月7日

章节试读

1、《孤独书》的笔记-后记

因着这世界不可避免的冲突，孤独，并不可耻。

2、《孤独书》的笔记-第27页

你是不计回报甚至未曾设想的相遇，是额外回报，是纯粹的赢利。所以我想与你一起走。

3、《孤独书》的笔记-第200页

“等吧。反正，等与不等，时间也要流逝的。”

重看的时候才发觉自己第一遍真的不够认真。读到这句话，觉得这句话是宾妮自己写给自己的。与那句“在我放弃之前，先等我吧。”相呼应。表现宾妮的那种随缘姿态，写不下去，过不下去就拖。相信总会完成的，总会好起来的。

4、《孤独书》的笔记-第86页

“但万物个中辛苦，谁又可以掂清几分几毫的重量。而情爱何时又能成为弥补，叫人消解掉前生后世的痛苦。”

佛说，“得不得，苦”。所欲而无所得确实苦，就像是被关在笼子里的猴子，饿着肚子只能眼睁睁看着笼子外面的香蕉一点点腐烂掉。这是一种无声的压抑状态。

但是，更苦的是，我所欲而无所得的，身边的他或者她却轻而易举地拥有。就像宾妮在这个中篇故事中所说的，“嫉妒”。

“嫉妒源于认定对方拥有的某些，我也应当拥有。源于我们对比彼此，觉得没有什么理由可以让你拥有，我却不能拥有。”

比尔盖茨坐拥整个微软世界，可以养一墙的美丽的鱼，我却连买个鱼缸也要斤斤计较。但是我没有异样的感觉，还可以用好学生的语气称赞盖茨的贡献。

倘若你穿上了我看中的却没钱买的裙子，或者，得到了我暗恋男生的课堂笔记本。我想，我会笑不出来的。

嫉妒是把圆月弯刀，自己用尽了全身力气朝着面前的你甩出去，想象着你血肉模糊倒下的样子。殊不知，那把刀呼啦着大风，画出一个残缺的圆，来到自己身后，可以听见自己血管破裂的声音。万劫不复。

5、《孤独书》的笔记-第170页

海上落日，隔岸余晖。你不懂那种平静，是眼睁睁看见一个火烧火燎的世界泡在宁静的海水中，心下沸腾的东西瞬间就被浇灭了。夏天的时候，想去看看海，看看夕阳，内心便会是不一样了吧。

6、《孤独书》的笔记-第86页

嫉妒。

但嫉妒的先决条件却是“归属”。嫉妒源于认定对方拥有的某些，我也应当拥有。源于我们对比彼此，觉得没有什么理由可以让你拥有，我却不能拥有。源于我们不能舍弃这份“归属”的主宰权，源于我们以为万物都是一道“平衡”，是可以靠彼此的重量、苦痛、卑微、权益去衡量清楚，应该

配比给谁，施舍给谁的“平衡”。

但万物个中辛苦，谁又可以掂清几分几毫的重量。而情爱何时又能成为弥补，叫人消解掉前生后世的痛苦。

不可能的。
都不可能的。

没有人能调节那柄天平，恰如甲之熊掌乙之砒霜。一意孤行的不满，深沉让一切清尘都沦为嫉妒。也让嫉妒变成慌张，变成不可理喻，变成不可调节，变成不知何时挥舞的刀子与流送不止的血液。还让痛苦变成砒码，变成肆意主宰平衡的妄念，变成伪装的“替天行道”和“后悔不止”。谁知道呢。其实根本不必这样的。不必等到那杆示意“归属”的“天平”再次回位，才发现所谓“平衡”，不过是让负数的一方归零，让正数的那一方，也退回原位。

彼此毫无进展，都无得失，才是“平衡”。

所谓嫉妒，嫉妒的只是如此得不偿失的状态罢了。

7、《孤独书》的笔记-第140页

不管所得是什么，憧憬的生活却永远在别处——这也是人类的弱点吧。羡慕别人所拥有的，却不知自己手中握着别人想要的。从今天起，做自己想做的，羡慕自己，珍惜所拥有的。

8、《孤独书》的笔记-第80页

会如意的。
哪怕过去无法复返。
会如意的。
哪怕此刻无法顺心。
都会如意的。

渺渺喝着汤，想起了妈妈微微闭合的双唇，“意”字是那样意味深长的嘴形，仿佛像是一个笑容的序曲。可什么能如意呢。太多年她一无所有，至此刻也仍然一无所有。其实可怕的不是一无所有，而是曾经拥有过的滋味永远在跟今日的凄惶比对着，对峙着。它们将“我”当做了支点在较量，无论谁输谁赢，“我”都会为这两端受到折磨。

但即便平息了内心的过去与现在的对比，也无法平息他人与自己的对比。

那些水深火热的滋味与“昨日”和“今日”的对峙近似，它们是“我”与“他人”的对峙。但“他人”绝不是一个偶尔的“他人”，而是自己心中与自己如此雷同的，甚至与自己相差无二的“他人”——更为伤人的酷刑便是这般，明明觉得她不如我，或是她与我并无不同，可她拥有着，但我不能。由此生出的心口细刺，称为嫉妒。

9、《孤独书》的笔记-电子书不知

什么时候我们会选择背弃过往、选择与过去截然相反的路径？
什么时候我们会选择背叛自我，向明知不可行的世俗之外逆流而上？
你一生是否有过这样的瞬间，在每天重复去学校或者去公司的路上犹疑，六十秒的红灯期突然成了寂静的忙音区，第五十九秒，你突然睁眼想选择与目标截然相反的方向，但就是在那一秒钟的闪灯过后，你的周遭忙不迭争抢上位，嘟嘟囔囔却又笃定强硬地往你所厌倦的方向驶去。
往事洪流就是你的罪、你的孽，你的对比方、你的假想敌。你看着他们汹涌轻蔑地往你的方向奔走，你就会忍不住否定自己、否定自己的背叛，并且宣告自己有罪。

10、《孤独书》的笔记-第26页

任何时候，如果逻辑无法为你选择道路，那就听你身体的直觉。

11、《孤独书》的笔记-第199页

“她眼泪落得那样快，让她自己都觉得惊恐。所以她没有接受过他，她不能接受他。她不能啊，她的每一步，都带着混沌的泥潭，倘若她不挣脱，那便什么都带着褻读了。她想哭，拒绝了那么多，可是仍然感觉于事无补。但她仍然要坚强的安抚她灵魂之中的怪兽，拼命地，竭尽全力地让它不要被激怒，要沉睡。”

这是全书让我觉得最难过的一个梗。

12、《孤独书》的笔记-第146页

我们谁都没有战胜自己。时间不能解答一切，它只是一种证明的土壤，贪婪会在其中发酵，枯燥也会生根发芽。房屋其实是一种折磨。可是，我要用比我生命尽头更长的时间去证明——哪怕自身有缺漏，但他并非不可战胜。

13、《孤独书》的笔记-第2页

往事洪流就是你的罪、你的孽，你的对比方，你的假想敌。你看着他们汹涌轻蔑地往你的方向奔走，你就会忍不住否定自己，否定自己的背叛，并且宣告自己有罪。

你会审问自己：

——亲爱的，我为什么还要疑惑？

——周围人都乐于维持这份分秒不差毫无曲折的现状，可我为什么还要疑惑？

——我究竟在疑惑什么？

只消一秒你就会重复之前的道路。你直觉里所有的背叛都会被你再次推翻。你甚至不需要任何答案。只需要用世俗的稳固去挑战你心里那套道德逻辑，你便会心悦诚服地宣告自己的罪。就好像“设想”真的是一种罪，即使这“设想”毫无结果，因而也无法用“结果”去证实这“设想”的错误。但我们是懦弱的，而我们的安全感来自于千百年历史所赋予的“规则”，为了摆脱懦弱，我们选择恪守规则。

14、《孤独书》的笔记-第16页

但因为我们是懦弱的，而我们的安全感来源于千百年来历史所赋予的“规则”，为了摆脱懦弱，我们选择恪守规则。

15、《孤独书》的笔记-第1页

“等吧。反正，等与不等，时间也要流逝的。”

16、《孤独书》的笔记-所有

孤独书

艾瑟夫杀掉了妈妈继父和叫做拖拖的小狗和他的弟弟，在自杀前跑去有最大泳池和海的的城市，他最想去妈妈却答应了没有带他去的地方，遇到了离家出走的琉，最后他杀了她，再杀了自己，「让我们结伴走向黑暗吧」。

《孤独书》

琉最后说「我不后悔，你相信吗？这一切只是殊途同归，既然“归”总是同样的尽头，我只庆幸我选择了那条能遇见你的路。」

幼幼杀掉了渺渺，幼幼嫉妒她的过去，嫉妒她明明有那么令人嫉妒的过去还要以此为由要别人为她的现在让步。

阿棠爱沈坤庭，她从来不明白为什么奶奶永远那样对她，她问他「为什么是我？」

「因为你善良，只有你不会利用我，只有你明白他人羡慕的我身上的光环带给我的痛苦」

「如果我会呢？」

「你不会，因为那样你更不好过」

最后阿棠骗了他，没有乖乖的回家，用自己喂饱了罗蓓奇——那条饿的奄奄一息的巨蟒。

阿棠说「只要蒙蔽了你自己，他人就无法真正地审判你。」「来吧，明天就会有很多人来参观了，你不会孤单了，不会饿了，善良和怜悯才不是他们喜欢的东西，他们想要看惊世骇俗的——」

触动的那些话<

17、《孤独书》的笔记-第216页

有时候我们孤独地维持着自己的悲观，并不是因为乐观不好，只是因为我们不能相信未曾出现的假象。

所以，哪怕有着足够多的友人，但在精神的深处，“孤独”始终存在着——因为我们有一种偏执的“清醒”。

而这本身，并不可耻。

18、《孤独书》的笔记-第39页

我的失望应该是无数次“不被告知”所累积起来的

19、《孤独书》的笔记-第208页

她一定要问：“如果我也会呢。”

“你不会的。”他坚持

“如果我会呢？”她也坚持。

“那你会比我更难。”他淡淡地笑着，宛如一个温柔的刀印刻在她的胸口，“我明白你，你有那种真正的善良——因为你这个人，不会放过自己。”

对呢。

他真了解她。

她几乎不知道怎样将自己支撑起来，因为那股要彻底作乱的气，就在这转瞬间散得太彻底了。所以她将手肘撑到墙沿，有些虚弱地看着他。一面看，一面宽容地允许自己凑上前，就好像在偷看一件属于她的礼物一样，轻轻地亲吻他。她得到了，得到过了。可接下来，就再没有了。她要把礼物再好好地系上，物归原处，放回她不曾触摸的未来里。

《孤独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